

教育教学成果

1. 河南省高等教育（研究生）优秀教学成果评价意见	2
2. 政策支持	4
3. 制度协议	38
3.1 河南农业大学“本硕博”贯通培养拔尖创新人才实施办法	39
3.2 河南农业大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实验班管理办法	47
3.3 科技小院管理管理办法	55
3.4 河南农业大学“心连心创新创业奖学金”协议	79
3.5 河南农业大学-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 （肥料产业学院）	82
4. 教学成果奖励	88
5 实践教育基地	93

1. 河南省高等教育（研究生）优秀教学成果评价意见

河南省高等教育（研究生）优秀教学成果评价意见

成果名称	基于科技小院的本硕贯通人才培养模式探索与实践
成果第一完成人	叶优良
成果第一完成单位	河南农业大学
专家评价意见	2022年10月16日，河南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基于科技小院的本硕贯通人才培养模式探索与实践》教学成果进行了评价。专家组听取了成果汇报，审阅了有关材料，经过现场质询和评议，形成如下评价意见： 1. 该成果针对学生知农爱农情怀不浓、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不协调，以及本硕分段式实践环节衔接不紧密等问题，建立了各具特色的科技小院，研究生深入生产一线，实践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相结合，培养科研能顶天、应用能立地的新时代人才，把学位论文写在大地上。 2. 该成果依托科技小院，坚持党建引领、立德树人，创新模式，拓展教学时空，构建产学研深度融合、校地良性互动育人平台，跨学科、多领域、多元化、全产业链培养人才，建立了本硕贯通的人才培养体系和多主体、全过程、多产出考核评价机制，实现教书与育人、田间与课堂、理论与实践、科研与推广、创新与服务的紧密结合，培养了适合区域经济发展的复合应用型人才。受到国家级和省级媒体多次报道，并在省内外多所高校推广应用。 专家组认为，该成果问题凝练精准，解决教学问题的方法有创新，人才培养成效显著，对其他同类院校具有示范引领作用和推广价值，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 专家组推荐该成果申报2022年高等教育(研究生)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专家组组长签字：  2022年10月16日

鉴定专家	工作单位	专业领域	职称、职务	签字
黄达人	中山大学	数学	教授，原校长	黄达人
柯炳生	中国农业大学	农村经济	教授，原校长	柯炳生
应义斌	浙江大学	农业工程	教授、原副校长	应义斌
韦革宏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生物技术	教授，副校长	韦革宏
宋伟	新乡学院	管理	教授，副校长	宋伟
张全国	河南农业大学	农业工程	教授，原副校长	张全国
姚洪	华中科技大学	热能工程	教授	姚洪
王天友	天津大学	动力机械及工程	教授	王天友
组织 评价 部门 意见	同意专家组评价意见  组织评价部门（盖章） 2022年10月28日			
备 注				

2. 政策支持

- 2.1 教育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支持建设一批科技小院的通知
- 2.2 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意见》
- 2.3 科技部、农业农村部、教育部、财政部等七部委印发《关于加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
- 2.4 河南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河南省科学科学技术协会、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开展科技小院助力乡村振兴的通知》

2.1 教育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支持建设一批科技小院的通知

教育部办公厅

教研厅函〔2022〕7号

教育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支持建设 一批科技小院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渔业）厅（局、委）、科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农业农村局、科协，有关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研究生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意见》以及科技部、农业农村部、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根据《教育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推广科技小院研究生培养模式助力乡村人才振兴的通知》（教研厅函〔2022〕2号）要求，经研究生培养单位自愿申请，省级教育、农业农村行政部门和科协联合推荐，专家咨询，确定对68个单位的780个科技

小院予以支持建设（名单见附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请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研究生教育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把农业农村领域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摆在学校工作的重要位置，巩固政府、社会组织、企业、大学、科研机构协同合作的政产学研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加强组织协调和条件建设，确保科技小院人才培养方案高质量实施，推动研究生教育与生产实践紧密结合、与社会需求紧密结合、与农业农村发展紧密结合，引导广大研究生在乡村振兴中建功立业，绽放青春风采，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

二、有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引导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通过增量倾斜和存量调整，优先满足科技小院农业专业学位人才培养的招生计划需求。有关科技小院所在区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将科技小院纳入当地农业技术服务和农民培训体系。各级科协要鼓励发挥基层农技协的作用，支持基层农技协参与科技小院建设。

三、教育部、农业农村部、中国科协将持续加大对科技小院建设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全国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中国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等专家组织作用，适时组织专家就科技小院建设情况进行跟踪指导，对科技小院人才培养成效突出的研究生培养单位，在学科建设和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方面给予相应支持。科技小院人才培养质量将作为农业专业学位授权点及

涉农学位授权点学科建设质量评价的重要指标。

四、请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全国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反馈的专家咨询意见（另发），完善《科技小院人才培养实施方案》，不断改进人才培养工作。

联系方式：教育部研究生司培养处，陆敏，010-66096528，

010-66096882，xwbpyc@moe.edu.cn。

农业农村部科教司教育处，王馨，010-59193017，

kjsjyc@agri.gov.cn。

中国科协科普部基层工作处，吴沛，010-68578249，

wupeic@cast.org.cn。

附件：1. 支持建设科技小院名单（按培养单位排序）

2. 支持建设科技小院名单（按所在省市排序）

教育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中国科协办公厅

2022年7月29日

附件1

支持建设科技小院名单 (按培养单位排序)

序号	单位所在地区	单位名称	小院名称
1	北京市	中国农业大学	安徽黟县水稻科技小院
2			北京昌平果蔬科技小院
3			北京昌平草莓科技小院
4			北京昌平奶牛科技小院
5			北京大兴蔬菜科技小院
6			北京门头沟苹果科技小院
7			北京密云果蔬科技小院
8			北京平谷大华山桃科技小院
9			北京平谷峪口大桃科技小院
10			北京平谷甜玉米科技小院
11			北京顺义设施蔬菜科技小院
12			北京顺义果蔬科技小院
13			北京通州蔬菜科技小院
14			甘肃临泽玉米科技小院
15			广东佛山番茄科技小院
16			广西隆安火龙果科技小院
17			贵州七星关刺梨科技小院(共建)
18			贵州遵义辣椒科技小院
19			河北丰宁生猪科技小院
20			河北沽源蔬菜科技小院
21			河北广宗葡萄科技小院
22			河北白寨种养结合科技小院
23			河北曲周苹果科技小院
24			河北曲周葡萄科技小院
25			河北曲周小麦玉米科技小院
26			河北塞北草牧业科技小院
27			河北阳原驴科技小院
28			河北张北燕麦科技小院
29			河南邓州小麦科技小院
30			黑龙江建三江水稻科技小院
31			吉林梨树草莓科技小院
32			吉林梨树玉米科技小院
33			辽宁大连水稻科技小院
34			辽宁东港水稻科技小院
35			内蒙古杭锦后旗种养结合科技小院
36			内蒙古杭锦后旗奶牛科技小院
37			内蒙古杭锦后旗玉米科技小院
38			内蒙古呼伦贝尔草业科技小院
39			内蒙古科右前旗番茄科技小院
40			内蒙古临河羊科技小院
41			内蒙古锡林浩特草业科技小院
42			内蒙古锡林浩特羊科技小院

序号	单位所在地区	单位名称	小院名称
427	山东省	青岛农业大学	山东胶州大白菜科技小院
428			山东胶州黑猪科技小院
429			山东莱西胡萝卜科技小院
430			山东莱西玉米科技小院
431			山东莱州甘薯科技小院
432			山东兰陵梅花鹿科技小院
433			山东乐陵金丝小枣科技小院
434			山东乐陵小麦-玉米科技小院
435			山东临淄小麦-玉米科技小院
436			山东平度花生科技小院
437			山东平度蔬菜科技小院
438			山东平度小麦科技小院
439			山东栖霞黑绒山羊科技小院
440			山东青岛生猪科技小院
441			山东青岛猪饲料科技小院
442	山东省	青岛农业大学	山东威海苹果科技小院
443			山东文登奶山羊科技小院
444			山东无棣苜蓿科技小院
445			山东禹城驴科技小院
446			山东诸城肉鸡科技小院
447			山东诸城水貂科技小院
448		临沂大学	山东兰陵肉羊科技小院
449			山东兰山沂蒙鸡科技小院
450			山东沂南种兔科技小院
451		烟台大学	山东烟台大樱桃科技小院
452			山东烟台番茄科技小院
453			山东烟台苹果科技小院
454			山东烟台小麦科技小院
455	河南省	河南农业大学	河南浚县生猪科技小院
456			河南开封肉鸡科技小院
457			河南兰考饲草生产科技小院
458			河南兰考小麦科技小院
459			河南临颍辣椒科技小院
460			河南内乡生猪科技小院
461			河南平舆芝麻科技小院
462			河南杞县大蒜科技小院
463			河南汝南番茄科技小院
464			河南汝阳香菇科技小院
465			河南固始鹅科技小院
466			河南郑州草莓科技小院
467			河南睢阳西瓜科技小院
468			河南唐庄桃科技小院
469			河南温县铁棍山药科技小院
470			河南淅川石榴科技小院
471			河南新乡花生科技小院
472			河南新野甘蓝科技小院
473			河南荥阳河阴软籽石榴科技小院

序号	单位所在地区	单位名称	小院名称
475			河南新郑生猪科技小院
476			河南禹州小麦科技小院
477			河南长垣草莓科技小院
478			河南柘城辣椒科技小院
479			河南正阳花生科技小院
480	湖北省	长江大学	湖北江陵“稻-油”科技小院
481		华中农业大学	湖北仙桃稻虾科技小院
482			湖北鄂州武昌鱼科技小院
483			湖北汉南番茄科技小院
484			湖北黄陂鳊鱼科技小院
485			湖北监利稻虾科技小院
486			湖北潜江水稻-小龙虾科技小院
487			湖北沙洋油菜科技小院
488			湖北武汉花卉科技小院
489			湖北随县食用菌科技小院
490			湖北武穴水稻科技小院
491			湖北襄阳麦作科技小院
492			湖北襄阳小麦科技小院
493			湖北襄州稻麦科技小院
494			湖北枣阳烟草科技小院
495		湖北大学	广东英德麻竹笋科技小院
496			湖北鄂州虾蟹科技小院
497			湖北嘉鱼水稻科技小院
498			湖北江陵水稻科技小院
499	湖北省	湖北大学	湖北武湖水稻科技小院
500	湖南省	湖南农业大学	湖南凤凰猕猴桃科技小院
501			湖南邵阳瓜菜科技小院
502			湖南桃源稻米科技小院
503			湖南永兴冰糖橙科技小院
504			湖南长沙生猪科技小院
505			湖南长沙马铃薯科技小院
506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湖南靖州山核桃科技小院
507			湖南浏阳油茶科技小院
508			湖南龙山锥栗科技小院
509			湖南祁东枣科技小院
510			湖南通道中草药科技小院
511			湖南武冈油桐科技小院
512			湖南新化黄精科技小院
513			湖南炎陵紫李科技小院
514			湖南长沙油茶科技小院
515		华南农业大学	广东从化蛋鸡科技小院
516			广东从化荔枝科技小院
517			广东从化香米科技小院
518			广东电白沉香科技小院
519			广东和平山羊科技小院
520			广东河源柠檬科技小院
521			广东惠东叶菜科技小院
522			广东乐昌香芋科技小院

2.2 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www.gov.cn

[简](#) | [繁](#) | [EN](#) | [注册](#) | [登录](#)

[国务院](#) | [总理](#) | [新闻](#) | [政策](#) | [互动](#) | [服务](#) | [数据](#) | [国情](#) |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首页 > 新闻 > 滚动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意见》

2021-02-23 19:31 来源：新华社

【字体：大 中 小】     +

新华社北京2月23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意见》全文如下。

乡村振兴，关键在人。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乡村人才振兴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促进各类人才投身乡村建设，现就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乡村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把乡村人力资本开发放在首要位置，大力培养本土人才，引导城市人才下乡，推动专业人才服务乡村，吸引各类人才在乡村振兴中建功立业，健全乡村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强化人才振兴保障措施，培养造就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工作队伍，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人才支撑。

（二）目标任务。到 2025 年，乡村人才振兴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基本形成，乡村振兴各领域人才规模不断壮大、素质稳步提升、结构持续优化，各类人才支持服务乡村格局基本形成，乡村人才初步满足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基本需要。

（三）工作原则

——坚持加强党对乡村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贯彻党管人才原则，将乡村人才振兴纳入党委人才工作总体部署，引导各类人才向农村基层一线流动，打造一支能够担当乡村振兴使命的人才队伍。

——坚持全面培养、分类施策。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需要，全方位培养各类人才，扩大总

量、提高质量、优化结构。尊重乡村发展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针对不同地区、不同类型人才，实施差别化政策措施。

——坚持多元主体、分工配合。推动政府、培训机构、企业等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参与乡村人才培养，解决制约乡村人才振兴的问题，形成工作合力。

——坚持广招英才、高效用才。坚持培养与引进相结合、引才与引智相结合，拓宽乡村人才来源，聚天下英才而用之。用好用活人才，为人才干事创业和实现价值提供机会条件，最大限度激发人才内在活力。

——坚持完善机制、强化保障。深化乡村人才培养、引进、管理、使用、流动、激励等制度改革，完善人才服务乡村激励机制，让农村的机会吸引人，让农村的环境留住人。

二、加快培养农业生产经营人才

（四）培养高素质农民队伍。深入实施现代农民培育计划，重点面向从事适度规模经营的农民，分层分类开展全产业链培训，加强训后技术指导和跟踪服务，支持创办领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充分利用现有网络教育资源，加强农民在线教育培训。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养计划，加强培训基地建设，培养造就一批能够引领一方、带动一片的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

（五）突出抓好家庭农场经营者、农民合作社带头人培育。深入推进家庭农场经营者培养，完善项目支持、生产指导、质量管理、对接市场等服务。建立农民合作社带头人人才库，加强对农民合作社骨干的培训。鼓励农民工、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科技人员、农村实用人才等创办领办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支持农民合作社聘请农业经理人。鼓励家庭农场经营者、农民合作社带头人参加职称评审、技能等级认定。

三、加快培养农村二三产业发展人才

（六）培育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深入实施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不断改善农村创新创业生态，稳妥引导金融机构开发农村创新创业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加快建设农村创新创业孵化实训基地，组建农村创新创业导师队伍。壮大新一代乡村企业家队伍，通过专题培训、实践锻炼、学习交流等方式，完善乡村企业家培训体系，完善涉农企业人才激励机制，加强对乡村企业家合法权益的保护。

（七）加强农村电商人才培育。提升电子商务进农村效果，开展电商专家下乡活动。依托全国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加快建立农村电商人才培养载体及师资、标准、认证体系，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多层次人才培养。

（八）培育乡村工匠。挖掘培养乡村手工业者、传统艺人，通过设立名师工作室、大师传习所等，传承发展传统技艺。鼓励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开展传统技艺传承人教育。在传统技艺

人才聚集地设立工作站，开展研习培训、示范引导、品牌培育。支持鼓励传统技艺人才创办特色企业，带动发展乡村特色手工业。

（九）打造农民工劳务输出品牌。实施劳务输出品牌计划，围绕地方特色劳务群体，建立技能培训体系和评价体系，完善创业扶持、品牌培育政策，通过完善行业标准、建设专家工作室、邀请专家授课、举办技能比赛等途径，普遍提升从业者职业技能，提高劳务输出的组织化、专业化、标准化水平，培育一批叫得响的农民工劳务输出品牌。

四、加快培养乡村公共服务人才

（十）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落实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继续实施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和银龄讲学计划。加大乡村骨干教师培养力度，精准培养本土化优秀教师。改革完善“国培计划”，深入推进“互联网+义务教育”，健全乡村教师发展体系。对长期在乡村学校任教的教师，职称评审可按规定“定向评价、定向使用”，高级岗位实行总量控制、比例单列，可不受所在学校岗位结构比例限制。落实好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加强乡村学校教师周转宿舍建设，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乡村教师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围。

（十一）加强乡村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按照服务人口 1‰左右的比例，以县为单位每 5 年动态调整乡镇卫生院人员编制总量，允许编制在县域内统筹使用，用好用足空余编制。推进乡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开招聘，艰苦边远地区县级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可根据情况适当放宽学历、年龄等招聘条件，对急需紧缺卫生健康专业人才可以采取面试、直接考察等方式公开招聘。乡镇卫生院应至少配备 1 名公共卫生医师。深入实施全科医生特岗计划、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支持城市二级及以上医院在职或退休医师到乡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多点执业，开办乡村诊所，充实乡村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完善乡村基层卫生健康人才激励机制，落实职称晋升和倾斜政策，优化乡镇医疗卫生机构岗位设置，按照政策合理核定乡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优化乡村基层卫生健康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加强在岗培训和继续教育。落实乡村医生各项补助，逐步提高乡村医生收入待遇，做好乡村医生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深入推进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推动乡村医生向执业（助理）医师转化，引导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鼓励免费定向培养一批源于本乡本土的大学生乡村医生，多途径培养培训乡村卫生健康工作队伍，改善乡村卫生服务和治理水平。

（十二）加强乡村文化旅游体育人才队伍建设。推动文化旅游体育人才下乡服务，重点向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倾斜。完善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网络视听等专业人才扶持

政策，培养一批乡村文艺社团、创作团队、文化志愿者、非遗传承人和乡村旅游示范者。鼓励运动员、教练员、体育专业师生、体育科研人员参与乡村体育指导志愿服务。

（十三）加强乡村规划建设人才队伍建设。支持熟悉乡村的首席规划师、乡村规划师、建筑师、设计师及团队参与村庄规划设计、特色景观制作、人文风貌引导，提高设计建设水平，塑造乡村特色风貌。统筹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管护人才互通共享，搭建服务平台，畅通交流机制。实施乡村本土建设人才培育工程，加强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和管理，培育修路工、水利员、改厕专家、农村住房建设辅导员等专业人员，提升农村环境治理、基础设施及农村住房建设管护水平。

五、加快培养乡村治理人才

（十四）加强乡镇党政人才队伍建设。选优配强乡镇领导班子特别是乡镇党委书记，健全从乡镇事业人员、优秀村党组织书记、到村任职过的选调生、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中选拔乡镇领导干部常态化机制。实行乡镇编制专编专用，明确乡镇新录用公务员在乡镇最低服务年限，规范从乡镇借调工作人员。落实乡镇工作补贴和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政策，确保乡镇机关工作人员收入高于县直机关同职级人员。落实艰苦边远地区乡镇公务员考录政策，适当降低门槛和开考比例，允许县乡两级拿出一定数量的职位面向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具有本地户籍或在本地长期生活工作的人员招考。

（十五）推动村党组织带头人队伍整体优化提升。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选拔思想政治素质好、道德品行好、致富能力强、协调能力强，公道正派、廉洁自律，热心为群众服务的党员担任村党组织书记。注重从本村致富能手、外出务工经商返乡人员、本乡本土大学毕业生、退役军人中的党员里培养选拔村党组织书记。对本村暂时没有党组织书记合适人选的，可从上级机关、企事业单位优秀党员干部中选派，有条件的地方也可以探索跨村任职。全面落实村党组织书记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管理制度和村“两委”成员资格联审机制，实行村“两委”成员近亲属回避，净化、优化村干部队伍。加大从优秀村党组织书记中考录乡镇公务员、招聘乡镇事业编制人员力度。县级党委每年至少对村党组织书记培训 1 次，支持村干部和农民参加学历教育。坚持和完善向重点乡村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制度。

（十六）实施“一村一名大学生”培育计划。鼓励各地遴选一批高等职业学校，按照有关规定，根据乡村振兴需求开设涉农专业，支持村干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退役军人、返乡创业农民工等，采取在校学习、弹性学制、农学交替、送教下乡等方式，就地就近接受职业高等教育，培养一批在乡大学生、乡村治理人才。进一步加强选调生到村任职、履行大学生村官有关职责、按照大学生村官管理工作，落实选调生一般应占本年度公务员考录计划 10%

左右的规模要求。鼓励各地多渠道招录大学毕业生到村工作。扩大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招募规模。

（十七）加强农村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加快推动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吸引社会工作人才提供专业服务，大力培育社会工作服务类社会组织。加大本土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力度，鼓励村干部、年轻党员等参加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评价和各类教育培训。持续实施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支持计划。加强乡村儿童关爱服务人才队伍建设。通过项目奖补、税收减免等方式引导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返乡入乡人员参与社区服务。

（十八）加强农村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依法依规划分农村经营管理的行政职责和事业职责，建立健全职责目录清单。采取招录、调剂、聘用等方式，通过安排专兼职人员等途径，充实农村经营管理队伍，确保事有人干、责有人负。加强业务培训，力争3年内轮训一遍。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人才队伍建设，鼓励各地探索建立仲裁员等级评价制度。将农村合作组织管理专业纳入农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范围，完善评价标准。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人才培养，完善激励机制。

（十九）加强农村法律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人才队伍建设，加大执法人员培训力度，完善工资待遇和职业保障政策，培养通专结合、一专多能执法人才。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力量下沉，通过招录、聘用、政府购买服务、发展志愿者队伍等方式，充实乡镇司法所公共法律服务人才队伍，加强乡村法律服务人才培养。以村干部、村妇联执委、人民调解员、网格员、村民小组长、退役军人等为重点，加快培育“法律明白人”。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构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与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的密切联结机制。提高乡村人民调解员队伍专业化水平，有序推进在农村“五老”人员中选聘人民调解员。完善和落实“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

六、加快培养农业农村科技人才

（二十）培养农业农村高科技领军人才。国家重大人才工程、人才专项优先支持农业农村领域，推进农业农村科研杰出人才培养，鼓励各地实施农业农村领域“引才计划”，加快培育一批高科技领军人才和团队。加强优秀青年后备人才培养，突出服务基层导向。支持高科技领军人才按照有关政策在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农业科技园区等落户。

（二十一）培养农业农村科技创新人才。依托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农业科技创新联盟、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等平台，发现人才、培育人才、凝聚人才。加强农业企业科技人才培养。健全农业农村科研立项、成果评价、成果转化机制，完善科技人员兼职兼薪、分享

股权期权、领办创办企业、成果权益分配等激励办法。

（二十二）培养农业农村科技推广人才。推进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创新，完善公益性和经营性农技推广融合发展机制，允许提供增值服务合理取酬。全面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深化农技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突出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向服务基层一线人才倾斜，实行农业农村科技推广人才差异化分类考核。实施基层农技人员素质提升工程，重点培训年轻骨干农技人员。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信息员队伍。鼓励地方对“土专家”、“田秀才”、“乡创客”发放补贴。开展“寻找最美农技员”活动。**引导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开展专家服务基层活动，推广“科技小院”等培养模式，派驻研究生深入农村开展实用技术研究和推广服务工作。**

（二十三）发展壮大科技特派员队伍。坚持政府选派、市场选择、志愿参加原则，完善科技特派员工作机制，拓宽科技特派员来源渠道，逐步实现各级科技特派员科技服务和创业带动全覆盖。完善优化科技特派员扶持激励政策，持续加大对科技特派员工作支持力度，推广利益共同体模式，支持科技特派员领办创办协办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技术协会和农业企业。

七、充分发挥各类主体在乡村人才培养中的作用

（二十四）完善高等教育人才培养体系。全面加强涉农高校耕读教育，将耕读教育相关课程作为涉农专业学生必修课。深入实施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2.0，加快培养拔尖创新型、复合应用型、实用技能型农林人才。用生物技术、信息技术等现代科学技术改造提升现有涉农专业，建设一批新兴涉农专业。引导综合性高校拓宽农业传统学科专业边界，增设涉农学科专业。加强乡村振兴发展研究院建设，加大涉农专业招生支持力度。加强农林高校网络培训教育资源共享，打造实用精品培训课程体系。

（二十五）加快发展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加强农村职业院校基础能力建设，优先支持高水平农业高职院校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采取校企合作、政府划拨、整合资源等方式建设一批实习实训基地。支持职业院校加强涉农专业建设、开发技术研发平台、开设特色工艺班，培养基层急需的专业技术人才。采取学制教育和专业培训相结合的模式对农村“两后生”进行技能培训。鼓励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高素质农民、留守妇女等报考高职院校，可适当降低文化素质测试录取分数线。

（二十六）依托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培养基层党组织干部队伍。发挥好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主渠道、主阵地作用，分类分级开展“三农”干部培训。以县级党校（行政学校）为主体，加强对村干部、驻村第一书记、基层团组织书记等乡村干部队伍的培训。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等模式，将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的教育资源延伸覆盖至村和社区。

（二十七）充分发挥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等培训机构作用。支持职业院校、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农村成人文化技术培训学校（机构）、农技推广机构、农业科研院所等，加强对高素质农民、能工巧匠等本土人才培养。探索建立农民学分银行，推动农民培训与职业教育有效衔接。建立政府引导、多元参与的投入机制，将农民教育培训经费按规定列入各级预算，吸引社会资本投入。

（二十八）支持企业参与乡村人才培养。引导农业企业依托原料基地、产业园区等建设实训基地，推动和培训农民应用新技术。鼓励农业企业依托信息、科技、品牌、资金等优势，带动农民创办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打造乡村人才孵化基地。支持农业企业联合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建设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基地，培育科技创新人才。

八、建立健全乡村人才振兴体制机制

（二十九）健全农村工作干部培养锻炼制度。完善县级以上机关年轻干部在农村基层培养锻炼机制，有计划地选派县级以上机关有发展潜力的年轻干部到乡镇任职、挂职，多渠道选派优秀干部到农村干事创业。

（三十）完善乡村人才培养制度。加大公费师范生培养力度，实行定向培养，明确基层服务年限，推动特岗计划与公费师范生培养相结合。推动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建设涉农专业或开设特色工艺班，与基层行政事业单位、用工企业精准对接，定向培养乡村人才。支持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地方政府、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加强合作，按规定为艰苦地区和基层一线“订单式”培养专业人才。

（三十一）建立各类人才定期服务乡村制度。建立城市医生、教师、科技、文化等人才定期服务乡村制度，支持和鼓励符合条件的事业单位科研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乡村和涉农企业创新创业，充分保障其在职称评审、工资福利、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权益。鼓励地方整合各领域外部人才成立乡村振兴顾问团，支持引导退休专家和干部服务乡村振兴。落实中小学教师晋升高职称原则上要有 1 年以上农村基层工作服务经历要求。国家建立医疗卫生人员定期到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从事医疗卫生工作制度。执业医师晋升为副高级技术职称的，应当有累计 1 年以上在县级以下或者对口支援的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的经历。支持专业技术人才通过项目合作、短期工作、专家服务、兼职等多种形式到基层开展服务活动，在基层时间累计超过半年的视为基层工作经历，作为职称评审、岗位聘用的重要参考。对县乡事业单位专业性强的岗位聘用的高层次人才，可采取协议工资、项目工资、年薪制等灵活多样的分配方式，合理确定薪酬待遇。鼓励地方通过建设人才公寓、发放住房补助，允许返乡入乡人员子女在就业创业地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解决好返乡入乡人员的居住和子女

入学问题。完善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机制，为返乡入乡人员及其家属按规定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提供便捷服务。

（三十二）健全鼓励人才向艰苦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激励制度。适当放宽在基层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条件。对长期在基层一线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加大爱岗敬业表现、实际工作业绩及工作年限等评价权重，落实完善工资待遇倾斜政策，激励人才扎根一线建功立业。推广医疗、教育人才“组团式”援疆援藏经验做法，逐步将人才“组团式”帮扶拓展到其他艰苦地区和更多领域。

（三十三）建立县域专业人才统筹使用制度。积极开展统筹使用基层各类编制资源试点，探索赋予乡镇更加灵活的用人自主权，鼓励从上往下跨层级调剂行政事业编制，推动资源服务管理向基层倾斜。推进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县管校聘”，推广城乡学校共同体、乡村中心校模式。加强县域卫生人才一体化配备和管理，在区域卫生编制总量内统一配备各类卫生人才，强化多劳多得、优绩优酬，鼓励实行“县聘乡用”和“乡聘村用”。

（三十四）完善乡村高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组织农民参加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职业技能竞赛等多种技能评价。探索“以赛代评”、“以项目代评”，符合条件可直接认定相应技能等级。按照有关规定对有突出贡献人才破格评定相应技能等级。

（三十五）建立健全乡村人才分级分类评价体系。坚持“把论文写在大地上”，完善农业农村领域高级职称评审申报条件，探索推行技术标准、专题报告、发展规划、技术方案、试验报告等视同发表论文的评审方式。对乡村发展急需紧缺人才，可以设置特设岗位，不受常设岗位总量、职称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限制。

（三十六）提高乡村人才服务保障能力。完善乡村人才认定标准，做好乡村人才分类统计，加强乡村人才工作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乡村人才管理网络。加强人才管理服务工作，大力发展乡村人才服务业，引导市场主体为乡村人才提供中介、信息等服务。

九、保障措施

（三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要将乡村人才振兴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任务，建立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指导、党委农村工作部门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的乡村人才振兴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把乡村人才振兴纳入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和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加强农村工作干部队伍的培养、配备、管理、使用，将干部培养向乡村振兴一线倾斜，选优配强涉农部门领导班子和市县分管乡村振兴的领导干部，注重提拔使用政治过硬、实绩突出的农村工作干部。

（三十八）强化政策保障。加强乡村人才振兴投入保障，支持涉农企业加大乡村人力资本开

发投入。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和复垦腾退建设用地指标注重支持各类乡村人才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推进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鼓励证券、保险、担保、基金等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引导工商资本投资乡村事业，带动人才回流乡村。

（三十九）搭建乡村引才聚才平台。加强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科技园区、农村创业创新园区等平台建设，支持入园企业、科研院所等建设科研创新平台，完善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奖励等政策，引进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加强人才驿站、人才服务站、专家服务基地、青年之家、妇女之家等人才服务平台建设，为乡村人才提供政策咨询、职称申报、项目申报、融资对接等服务。

（四十）制定乡村人才专项规划。对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需要，评估乡村人才供求总量和结构，细分乡村人才供求缺口，探索建立乡村人才信息库和需求目录。在摸清乡村人才现状基础上，制定乡村人才振兴规划，明确乡村人才振兴的总体要求、重点任务、政策措施，推动“三农”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

（四十一）营造良好环境。完善扶持乡村产业发展的政策体系，建好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改善农村发展条件，提高农村生活便利化水平，吸引城乡人才留在农村。通过优秀人才评选、创新创业比赛、职业技能大赛等途径，每年选树一批乡村人才先进典型，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和政策扶持，引导乡村人才增强力争上游、务农光荣的思想观念。

2.3 科技部、农业农村部、教育部、财政部等七部委印发《关于加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



【打印】

七部委联合发文强调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科技小院成为高校创新校地共建服务模式典型

发布日期：2020-07-21 浏览次数：8654

日前，科技部、农业农村部、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银保监会以及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等七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加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国科发农〔2020〕192号）（简称《意见》），就进一步加强农业科技社会化体系建设，提高农业科技服务效能，引领和支撑农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出了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任务措施、任务部门和完成时限。这是我国首次以七部委联合发文形式，就加强农业科技社会化体系建设提出相关要求。中国农业大学张福锁院士团队创建的科技小院作为高校创新校地共建服务模式写进了七部委文件。

www.most.gov.cn

微信公众号 官方微博 公务邮箱 English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请输入关键字

搜索

首页 组织机构 信息公开 科技政策 科技计划 政务服务 党建工作 公众参与 专题专栏

信息名称：科技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银保监会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印发《关于加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索引号：306-09-2020-933

信息类别：2020年

发布机构：科技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银保监会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发文日期：2020年07月08日

文号：国科发农〔2020〕192号

效力：有效

科技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银保监会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印发《关于加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科发农〔2020〕192号

《关于加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已经2019年11月26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加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

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是为农业发展提供科技服务的各类主体构成的网络与组织系统,是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重要内容。长期以来,以农技推广机构等公益性服务机构为主体的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在推进农业发展、创新驱动乡村振兴中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我国农业组织形式和生产方式发生深刻变化,科技服务有效供给不足、供需对接不畅等问题日益凸显,越来越难以适应农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加强农业科技社会化体系建设,提高农业科技服务效能,引领和支撑农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以增加农业科技服务有效供给、加强供需对接为着力点,以提高农业科技服务效能为目标,加快构建农技推广机构、高校和科研院所、企业等市场化社会化科技服务力量为依托,开放竞争、多元互补、协同高效的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为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有力支撑。

(二) 基本原则。

厘清职能、明确定位。充分发挥市场在农业科技服务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统筹资源、政策保障等作用,强化农技推广机构公益性服务主责,推动高校和科研院所进一步加强成果转化和科技服务,充分发挥企业等市场化社会化服务力量的创新服务主体作用。

改革创新、激发活力。坚持科技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双轮驱动,着力破除制约科技创新要素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将先进技术、资金、人才等创新要素导入农业农村发展实践,加快实现科技创新、人力资本、现代金融、产业发展在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中的良性互动。完善激励和支持政策,充分调动各类科技服务主体积极性,不断壮大农业科技服务业。

开放协同、多元融通。围绕农业产前产中产后和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需求,坚持公益性服务与经营性服务融合发展、专项服务与综合服务相结合,培育市场化社会化科技服务主体。发挥不同科技服务主体的特色和优势,加强相互协作与融通,构建开放协同高效的社会化服务网络。

重心下沉、注重实效。坚持人才下沉、科技下乡、服务“三农”，发挥县域综合集成农业科技服务资源和力量作用，引导各类科技服务主体深入基层，把先进适用技术送到生产一线，加速科技成果在农村基层的转移转化，着力解决农村生产经营中的现实科技难题，进一步提升广大农民获得感、幸福感。

二、推进农技推广机构服务创新

（三）加强农技推广机构能力建设。针对各地实际需求，结合区域农业生产生态条件、产业发展特点等，聚焦公益性服务主责，进一步加强农技推广机构建设，优化农技推广机构布局，保障必需的试验示范条件和技术服务设备设施。加强绿色增产、生态环保、质量安全等领域重大关键技术示范推广，提升服务脱贫攻坚和防范应对重大疫情、突发灾害等能力。（牵头部门：农业农村部，完成时限：2022 年）

（四）提升基层农技推广机构服务水平。鼓励基层农技推广机构为小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全程化、精准化和个性化科技服务。加强基层农技推广机构专业队伍建设，实施农业科技人员素质提升计划，在贫困地区全面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发挥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对经营性农技服务活动的有效引导和必要管理作用。（牵头部门：农业农村部，完成时限：2022 年）

（五）创新农技推广机构管理机制。全面推行农业技术推广责任制度，完善以服务对象满意度为主要指标的考评体系，建立与考评结果挂钩的经费支持机制，进一步加强对农技推广机构履职情况和服务质量效果的考评。建立实际贡献与收入分配相匹配的内部激励机制，允许农业科技人员在履行好岗位职责的前提下，为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提供技术增值服务并合理取酬，充分发挥收入分配的激励导向作用。（牵头部门：农业农村部，完成时限：2022 年）

三、强化高校与科研院所服务功能

（六）充分释放高校和科研院所农业科技服务动能。完善高校和科研院所农业科技服务考核机制，将服务“三农”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成效作为学科评估、人才评价等各类评估评价和项目资助的重要依据。鼓励引导高校和科研院所设置一定比例的推广教授和研究员岗位，并把农业科技服务成效作为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和工作考核的重要参考。建立健全高校和科研院所农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制，加强对成果转化的管理、组织和协调。（牵头部门：科技部、教育部、农业农村部，完成时限：2022 年）

（七）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创新农业科技服务方式。优化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布局，搭建跨高校、科研院所和地区的资源整合与共享平台。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乡村振兴智力服务，

推广科技小院、专家大院、院（校）地共建等创新服务模式。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在农业科技园区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和服务基地。（牵头部门：科技部、教育部、农业农村部，完成时限：2022 年）

四、壮大市场化社会化科技服务力量

（八）提升供销合作社科技服务能力。全面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强化其科技服务功能，充分发挥其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生力军和综合平台的独特作用。创新农资服务方式，鼓励发展“农资+”技术服务推广模式，推动农资销售与技术服务有机结合。探索建立供销合作社联农带农评价机制，将农业科技服务作为衡量其为农服务能力的重要指标。（牵头部门：供销合作总社，完成时限：2022 年）

（九）引导和支持企业开展农业科技服务。鼓励企业牵头组织各类产学研联合体研发和承接转化先进、适用、绿色技术，引导企业根据自身特点与农户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探索并推广“技物结合”“技术托管”等创新服务模式。鼓励有条件地区建立完善农业科技服务后补助机制，激励企业开展农业科技服务。加大农业科技服务企业培育力度，开展农业科技服务企业建设试点示范。（牵头部门：科技部、农业农村部，完成时限：2022 年）

（十）提升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及社会组织科技服务能力。加强对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村专业技术协会从业人员特别是核心人员、技术骨干的技能培训。引导支持科技水平高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村专业技术协会通过建立示范基地、“田间学校”等方式开展科技示范。鼓励专业技术协会、学会及其他各类社会组织采取多种方式开展农业科技服务。（牵头部门：农业农村部、科技部，完成时限：2022 年）

五、提升农业科技服务综合集成能力

（十一）加强科技服务县域统筹。把县域作为统筹农业科技服务的基本单元，创新农业科技服务资源配置机制，引导科技、人才、信息、资金、管理等创新要素在县域集散。支持县（市）党委和政府依托农业科技园区统筹科技服务资源，结合当地农业特色资源发掘、特色产业发展需要，搭建科技服务综合平台，提升县域全产业链农业科技服务能力。优选若干具有代表性的创新型县（市）开展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试点。（牵头部门：科技部、农业农村部，完成时限：2022 年）

（十二）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突出为民目标、科技属性、特派特色，建立健全符合农业科技服务需求和特点的科技特派员服务体系，将科技特派员队伍打造成为党的“三农”政策宣传队、农业科技传播者、科技创新创业领头羊、乡村脱贫致富带头人。强化现有支持政策和资金渠道的统筹利用，进一步加大对科技特派员工作的支持力度。把科技特派员纳入科技

人才工作体系统筹部署，坚持政府、市场、社会三方派与乡镇选择的有机结合，进一步拓宽科技特派员来源渠道。完善科技特派员创业服务机制，用好利益共同体模式，培育更多创新联合体，支持科技特派员领办创办协办创新实体。加强对科技特派员工作的动态监测和绩效评估。（牵头部门：科技部，完成时限：2022 年）

（十三）加强科技服务载体和平台建设。依托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等载体，创建一批具有区域特色的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平台。优化各类农业科技园区布局，完善园区管理办法和监测评价机制，将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成效作为重要考核指标。支持农业科技孵化器、“星创天地”建设，推动建立长效稳定支持机制。加强涉农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建设，促进产学研结合。加强对科技服务载体和平台的绩效评价，并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引导支持科技服务载体和平台建设的重要依据。（牵头部门：科技部、农业农村部，完成时限：2022 年）

（十四）提升农业科技服务信息化水平。加强农业科技服务信息化建设，实施农业科技服务信息化集成应用示范工程，推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农业科技服务中的示范应用，探索“互联网+”农业科技服务新手段，提高服务的精准化、智能化、网络化水平。开展农业科技大数据标准化体系建设，推动农业科技数据资源开放共享。加强技能培训，提升农户信息化应用科技能力和各类科技服务主体的服务水平。（牵头部门：科技部、农业农村部，完成时限：2025 年）

六、加强农业科技服务政策保障和组织实施

（十五）提高科技创新供给能力。有效整合现有科技资源，建立协同创新机制，推动产学研、农科教紧密结合，支持各类科技服务主体开展农业重大技术集成熟化和示范推广。加强国家科技计划对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领域的支持，优化国家农业科技项目形成机制，着力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瓶颈。推进农业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技术创新顶层设计和一体化部署，形成系列化、标准化、高质量的农业技术成果包，切实提高农业科技创新供给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牵头部门：科技部、农业农村部，完成时限：2022 年）

（十六）加大多元化资金支持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作用，统筹用好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农业科技创新引导支持政策，将存量和新增资金向引领现代农业发展方向的科技服务领域倾斜，鼓励引导社会资本支持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有条件地区推广科技创新券制度，推动企业等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直接购买科技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开展植物新品种权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科技担保、保险等服务，在业务范围内加强对农业科技服务企业的中长期信贷支持。金融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投入

资金的风险评估和管控，保障资金安全。（牵头部门：财政部、银保监会、科技部、农业农村部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十七）加强科技服务人才队伍建设。鼓励引导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健全人才向基层流动激励机制，鼓励地方出台有针对性的人才引进政策。实施好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鼓励更多专业对口的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专业技术服务。支持引导返乡下乡在乡人员进入各类园区、创业服务平台开展农业科技创新创业服务。加大对基层农业科技人员专业技术职称评定的政策倾斜，壮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专业队伍。加强农业科技培训和农村科普，培养专业大户、科技示范户和乡土人才，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养。（牵头部门：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完成时限：2022 年）

（十八）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领导，各级有关部门要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在政策制定、工作部署、资金投入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科技部、农业农村部要发挥牵头作用，统筹推进体系建设各项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抓紧制定和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密切协作配合，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建立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监测评价机制，定期组织开展督查评估，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先进事迹、典型案例和成功经验积极宣传，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给予表彰，积极营造支持农业科技服务的良好氛围。（牵头部门：科技部、农业农村部及各有关部门）

2.4 河南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河南省科学技术协会、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开展科技小院助力乡村振兴的通知》

河南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河南省科学技术协会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

文件

豫科协发〔2022〕36号

关于开展河南省“科技小院”助力乡村振兴 志愿服务活动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文明办、科协、教育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各有关高校，各科技小院：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科学普及是实现创新发展的两翼，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重要论述精神，贯彻落实全省教育科技创新大会部署，充分发挥我省“科技小院”在推广农业科学技术、培养乡土科技人

才、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提升农民科学素质方面的重要作用，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和志愿服务精神，积极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省文明办、省科协、省教育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决定联合开展“科技小院”助力乡村振兴志愿服务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锚定“两个确保”、实施“十大战略”的决策部署，持续加强我省科技小院建设，引导科技小院入驻师生以强农兴农为己任，把论文写在中原大地上，着力加快农业科技成果应用转化，着力加强农业农村人才培养，着力拓展科技志愿服务领域，着力提升农民科学素质，促进农业质量效益不断提升，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设现代农业强省贡献智慧和力量，以“科技小院”志愿服务助力乡村振兴的扎实成效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活动主题

推进乡村振兴，科技小院赋能。

三、活动期间

服务活动贯穿全年，在全国科技工作者日、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活动周等期间开展集中活动。

四、重点任务

按照《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

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和《教育部、农业农村部、中国科协关于推广科技小院研究生培养模式助力乡村振兴的通知》精神，依托全省已建 58 个、拟建 50 个科技小院，组织动员 100 名以上科技小院导师和专家，带领千名入院研究生、实训本科生、技术骨干，开展百项以上的科技志愿服务活动，探索积累科技小院助力乡村振兴的河南经验和模式。

——推进百个科技小院建设。发挥中国农技协科技小院联盟（河南）作用，吸引更多科研院所、高校、涉农企业及涉农专家加入联盟，在已建科技小院示范带动下，结合产业优势、区域布局，分批分类、动态推进新一批科技小院建设工作，着力打造一批集农业科技创新、示范推广、科技扶贫、乡村振兴和人才培养于一体的基层科技服务平台，建设成为助推本区域农业经济发展的重要驱动力，成为科技服务基层农业的示范窗口和新型职业农民培养、农业技术示范推广、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重要基地，构建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的“政产学研用”新模式，在服务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绿色发展的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深化协同科技人才培养。巩固政府、社会组织、企业、大学、科研机构协同合作的政产学研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推动研究生教育与生产实践紧密结合、与社会需求紧密结合、与“三农”发展紧密结合，以入住专业硕士研究生和实训本科生为主体，引导深入到农村和生产第一线，与农民、企业和政府“零距离

离”接触，在产业中与种养户或农业企业职工同吃同住同劳动，在生产中发现问题，通过技术创新和展示、技术培训和推广，改变生产现状，实现农业产业或农户增产增收，推动农业绿色发展，形成助力乡村振兴的可复制、可推广的“政产学研用”五位一体的技术应用、人才培养的新模式。

——开展百项以上科技志愿服务活动。围绕当地主导产业、科技小院产业特点和群众种养殖技术需求，联合当地科协、农技协组织等，引导科技小院入住专家、研究生（本科生），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广泛开展百场以上科技咨询、培训讲座、调研论证等科技志愿服务活动。加快培养一批农业农村科技推广人才，引导千名以上派住学生以科技小院为基地，深入农村开展“i科普”科技志愿服务，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为农民群众可用的技术，促进知识传播，提高技术到位率。深入开展科技小院联盟公益讲座和省农技协专家团农技宣讲活动，配合推进科技支撑乡村振兴公益行动，大力提升农民科学素质。

——积极探索“科技小院+”服务模式。鼓励、支持、引导科技小院，加强与基层农技协、涉农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协作，探索科技小院+农技协、科技小院+龙头企业+农户、科技小院+家庭农场等服务模式，搭建农业科技志愿服务新载体，拓展农业科技推广新渠道，弥补和突破当前农村技术服务过程中“最后一公里”和“最后一百米”缺失问题，实现优势互补、协同联动、融合发展。

五、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文明办、科协、教育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要把该项工作摆上重要位置，强化对活动的组织领导。各级科协牵头实施科技小院助力乡村振兴志愿服务活动，中国农技协科技小院联盟（河南）确定专人负责，做好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工作，沟通解决科技小院志愿服务中遇到的问题。各相关高校负责对所办科技小院志愿服务活动的组织协调。

2. **加强协同配合。**各科技小院既要根据农时和产业发展实际开展常态化的科技志愿服务，也要积极参加全国科技工作者日、全国科普日期间集中活动，形成全省科技小院助力乡村振兴志愿服务活动“一盘棋”。开展活动时，统一使用“河南科技小院助力乡村振兴志愿服务”标识。请各科技小院明确一名联系人，填写《河南科技小院助力乡村振兴志愿服务活动统计表》，于6月15日前报省科协科普部。

3. **加强宣传报道。**充分利用报刊、网站及新媒体等开展宣传，扩大科技小院助力乡村振兴志愿服务活动的影响力。开展的重要活动信息和集中活动信息请及时报送省科协科普部。

4. **加强表扬激励。**活动结束后，将评选表扬优秀科技志愿服务科技小院、科技小院优秀科技志愿服务项目和优秀组织单位，获表扬的地区和单位将在今后的科技小院项目申报、资源分配时予以倾斜。请各省辖市和济源示范区科协，各相关高校，各

科技小院撰写科技小院助力乡村振兴志愿服务活动总结，于9月15日、12月15日前将中期总结、年度总结报省科协科普部。

联系人：孔德杰 省科协科普部

叶优良 中国农技协科技小院联盟（河南）

电 话：0371—65707551 13598097883

邮 箱：henannjx@126.com

附件：1. 河南科技小院名单

2. 河南科技小院助力乡村振兴志愿服务活动策划统计表



2022年5月26日

附件 1

河南科技小院名单

序号	合作高校、依托单位	科技小院名称	建设年份
1	河南科技大学	河南洛阳农机装备科技小院（拟建）	2022
2		河南洛阳农业大数据科技小院（拟建）	2022
3		河南伊川甘薯科技小院（拟建）	2022
4		河南洛阳乡村科普科技小院（拟建）	2022
5		河南温县小麦科技小院（拟建）	2022
6		河南西华智能养猪科技小院（拟建）	2022
7		河南洛阳食品加工科技小院（拟建）	2022
8	河南农业大学	河南平舆芝麻科技小院（拟建）	2020
9		河南开封畜禽养殖科技小院（拟建）	2020
10		河南淅川石榴科技小院（拟建）	2020
11		河南新野甘蓝科技小院（拟建）	2020
12		河南温县铁棍山药科技小院（拟建）	2021
13		河南兰考小麦科技小院（拟建）	2021
14		河南省固始县家禽养殖科技小院（拟建）	2021
15		河南荥阳河阴软籽石榴科技小院（拟建）	2022
16		河南圣佰瑞草莓病虫害绿色防控科技小院（拟建）	2022
17		河南澳邦科技小院（拟建）	2022
18		河南译邦现代农业科技小院（拟建）	2022

序号	合作高校、依托单位	科技小院名称	建设年份
19	河南农业大学	河南银发智慧养猪科技小院（拟建）	2022
20		河南浚县生猪高效精准育种科技小院（拟建）	2022
21		河南牧原生猪智慧养殖科技小院（拟建）	2022
22		河南漯河肉品科技小院（拟建）	2022
23		河南兰考饲草生产科技小院（拟建）	2022
24		河南鄆城养猪科技小院（拟建）	2022
25		河南唐庄桃科技小院（拟建）	2022
26		河南焦作马村区西瓜科技小院（拟建）	2022
27		河南汝南番茄科技小院（拟建）	2022
28		河南正阳花生加工科技小院（拟建）	2022
29		河南开封现代农业科技小院（拟建）	2022
30		河南许昌金叶兴农科技小院（拟建）	2022
31		河南睢阳西瓜科技小院（拟建）	2022
32	河南科技学院	河南延津食品科技小院（拟建）	2022
33		河南卫辉桃科技小院（拟建）	2022
34		河南新乡黄瓜科技小院（拟建）	2022
35		河南新乡县小麦科技小院（拟建）	2022
36		河南新乡市小麦科技小院（拟建）	2022
37	河南工业大学	河南正阳花生科技小院（拟建）	2022
38		河南南阳农旅镇科技小院（拟建）	2022
39		河南延津小麦科技小院（拟建）	2022

序号	合作高校、依托单位	科技小院名称	建设年份
40	河南工业大学	河南宜阳饲料科技小院（拟建）	2022
41		河南温县铁棍山药科技小院（拟建）	2022
42	河南师范大学	豫中泰禾小麦科技小院（拟建）	2022
43		河南温县怀药科技小院（拟建）	2022
44		河南菊花服务乡村振兴科技小院（拟建）	2022
45		菡香科技小院（拟建）	2022
46		河南道地药材（金银花皂荚、地黄）科技小院（拟建）	2022
47	开封市秀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杞县大蒜科技小院	2020
48	新野县蔬菜专业技术协会	河南新野蔬菜科技小院	2020
49	平舆县农业技术协会	河南平舆白芝麻科技小院	2020
50	河南省农科兴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长垣草莓科技小院	2020
51	洛宁县金珠果协会	河南洛宁金珠果科技小院	2020
52	河南上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新乡花生科技小院	2020
53	郑州惠众实业有限公司	河南中牟蔬菜科技小院	2021
54	通许县马铃薯种子协会	河南通许马铃薯科技小院	2021
55	洛阳龙浩农业有限公司	河南孟津特色农业科技小院	2021

序号	合作高校、依托单位	科技小院名称	建设年份
56	鲁山县林丰庄园有限公司	河南鲁山桃科技小院	2021
57	平顶山市鸿城实业有限公司	河南叶县果业科技小院	2021
58	安阳市内黄县果树协会	河南内黄桃科技小院	2021
59	淇县大农源蔬菜科普基地	河南淇县蔬菜科技小院	2021
60	卫辉市永丰蔬菜种植技术协会	河南卫辉市蔬菜科技小院	2021
61	武陟县菡香农业技术协会	河南武陟水稻科技小院	2021
62	范县黄河生态农业开发专业合作社	河南范县水稻科技小院	2021
63	禹州市红薯制品生产行业协会	河南禹州薯制品科技小院	2021
64	河南汇众基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临颍辣椒科技小院	2021
65	灵宝市鼎宏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灵宝樱桃科技小院	2021
66	唐河县农业服务协会	河南唐河花生科技小院	2021
67	桐柏县绿野生态茶叶协会	河南桐柏茶科技小院	2021
68	柘城县辣椒协会	河南柘城辣椒科技小院	2021
69	光山县春江花木专业合作社	河南光山花木科技小院	2021

序号	合作高校、依托单位	科技小院名称	建设年份
70	太康县白云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河南太康蔬菜科技小院	2021
71	泌阳县王店镇昌泰种植专业合作社	河南泌阳芳香科技小院	2021
72	济源鸿润苗木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济源核桃科技小院	2021
73	郑州市科协	河南荥阳葡萄科技小院	2022
74		河南中牟桃科技小院	2022
75	开封市科协	河南通许西瓜科技小院	2022
76	洛阳市科协	河南新安富硒农业科技小院	2022
77		河南孟津果业科技小院	2022
78		河南伊川葡萄科技小院	2022
79	河南农业大学	河南汝阳香菇科技小院（拟建）	2022
80	平顶山市科协	河南宝丰食用菌科技小院	2022
81	安阳市科协	河南安阳渔业科技小院	2022
82		河南安阳鸡科技小院	2022
83		河南内黄灵芝菇科技小院	2022
84	新乡市科协	河南原阳禽畜业科技小院	2022
85	焦作市科协	河南焦作全谷物科技小院	2022
86	濮阳市科协	河南范县草莓科技小院	2022
87		河南南乐西红柿科技小院	2022
88	许昌市科协	河南鄢陵紫荆科技小院	2022
89		河南长葛蜂业科技小院	2022

序号	合作高校、依托单位	科技小院名称	建设年份
90	许昌市科协	河南许昌果业科技小院	2022
91	漯河市科协	河南漯河生态农业科技小院	2022
92		河南临颍淋醋加工科技小院	2022
93	河南农业大学	河南舞阳现代农业科技小院（拟建）	2022
94	三门峡市科协	河南灵宝苹果科技小院	2022
95		河南卢氏石斛科技小院	2022
96	南阳市科协	河南内乡猕猴桃科技小院	2022
97		河南桐柏茶科技小院	2022
98		河南镇平食用菌科技小院	2022
99	商丘市科协	河南民权渔业科技小院	2022
100		河南虞城蔬菜科技小院	2022
101		河南睢阳石榴科技小院	2022
102	信阳市科协	河南光山油茶科技小院	2022
103		河南新县谷物科技小院	2022
104		河南信阳食用菌科技小院	2022
105		河南潢川果业科技小院	2022
106	周口市科协	河南项城猪科技小院	2022
107	河南农业大学	河南禹州小麦科技小院（拟建）	2022
108		河南正阳花生科技小院（拟建）	2022

3. 制度协议

3.1 河南农业大学“本硕博”贯通培养拔尖创新人才实施办法

3.2 河南农业大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实验班管理办法

3.3 科技小院管理办法

3.3.1 中国农技协科技小院考核办法

3.3.2 河南科技小院指导手册

3.3.3 科技小院团队实习管理办法

3.3.4 河南科技小院管理制度

3.4 河南农业大学“心连心创新创业奖学金”协议

3.5 河南农业大学-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肥料产业学院)

3.1 河南农业大学“本硕博”贯通培养拔尖创新人才实施办法

河南农业大学文件

农大研〔2021〕21号

关于印发《河南农业大学“本硕博”贯通培养拔尖创新人才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校直各单位，许昌校区：

《河南农业大学“本硕博”贯通培养拔尖创新人才实施办法（试行）》已经2021年10月27日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农业大学

“本硕博”贯通培养拔尖创新人才实施办法

(试行)

为了吸引研究生优质生源,改善生源结构,探索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和培养长效机制,着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培养目标

(一)“本硕博”贯通培养拔尖创新人才是将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三个培养阶段贯通起来,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结构,创新人才选拔和培养体系,选拔成绩优秀或有学科竞赛特长、科学研究兴趣浓厚、创新能力强的在校全日制本科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

(二)基本目标是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掌握所学学科的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原始创新和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研究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级科学专门人才。

二、学科专业及指导教师的基本要求

(一)鼓励各专业培养具有浓厚科研兴趣和较强创新精神的优秀学生,作为“本硕博”贯通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的生源。

(二)学校在具有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中开展“本硕博”贯通培养,需有完整的培养方案,至少有一届获得博士学

位的毕业生。实行“本硕博”贯通培养的学科专业，需经所在学院审核同意，报研究生院、教务处审批，方可进行“本硕博”贯通培养工作。

（三）申请开展“本硕博”贯通培养工作的指导教师应符合《河南农业大学博士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校政研〔2011〕3号）有关规定，拥有科研实力较强的指导教师小组，与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具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指导教师小组成员由所在一级学科点负责遴选、管理与考核。

三、选拔程序与博士研究生资格认定

（一）“本硕博”贯通培养学生的选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把科研创新能力作为选拔的首要因素，注重考核创新精神、科研能力和培养潜质。

（二）选拔对象应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全日制本科在读学生。
2. 身心健康。
3. 高考成绩优秀或有学科竞赛特长。
4.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的浓厚兴趣和巨大潜力。
5. 通过“本硕博”贯通培养有关资格考核。考核实施方案由各学院结合实际制订，报研究生院审定。
6. 能全脱产从事完成“本硕博”贯通培养各环节的学习和研究工作。
7. 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

（三）选拔程序与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资格认定

1. 面向全校范围选拔优秀生源，经学生申请，指导教师和学位点推荐，学院初评，研究生院、教务处审核，报学校批准。
2. 申请“本硕博”贯通培养的学生须在本科学习的大三学年结束时达到《河南农业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遴选办法》（校政教〔2017〕23号）要求，大四学年纳入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进行“本硕博”贯通培养。

根据上述条件，各学院制订当年的“本硕博”贯通培养学生选拔方案应与每年的推免生同时进行，对学生的思想道德品质、学业成绩、专业培养潜质、科研兴趣和创新能力等进行综合考核。选拔方案应在考生报名前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经学校审核通过后由学院予以公布。

3. 学校将对选拔的“本硕博”贯通培养学生的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获得“本硕博”贯通培养资格。

（四）获得“本硕博”贯通培养资格的学生按“推荐免试”和“硕博连读”指标纳入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的当年招生计划，并通过学院和学校的考核。

四、培养与管理

（一）学习年限与考核

“本硕博”贯通培养学生的学习年限最低为9年，也可适

当延长，作物学等一级学科博士点采用“4+2+N”模式、兽医学一级学科博士点采用“5+2+N”模式。

1. 第一阶段（4年、5年），完成本科课程学习、本科毕业实习与论文撰写、科研训练阶段，达到学校本科毕业要求，且成绩优异。

本科生在大三学年结束后（9月份）递交贯通培养申请，学校根据学生的学习情况、科研特长等方面，与推免生同时进行严格选拔，确定“本硕博”贯通培养资格的学生名单。

获得培养资格的本科生，大三学年结束时进入导师实验室，开展科研训练，撰写本科毕业论文，通过答辩后获得学士学位。

2. 第二阶段（2年），硕博研究生课程学习，结合论文开题，开展科研训练，修满规定的课时和学分。

按照“硕博连读”研究生管理的有关要求考核，考核未通过的学生退出“本硕博”贯通培养模式，按照普通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模式进行培养。

3. 第三阶段（N年），考核通过的学生转为博士研究生进行培养，开展科学研究，进行国内外学术访问交流，完成学位论文的撰写与答辩等工作。

具体学费按所在学习阶段对应的收费标准执行。

（二）课程学习与培养要求

实行“本硕博”贯通培养的专业学科所在的学院，以一级学科为基本培养口径，同时考虑不同学科方向的要求，制

定学科“本硕博”贯通培养方案，由各一级学科点的研究生指导教师和学科骨干集体论证，并通过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报研究生院、教务处审批。

根据培养高层次科学专门人才的要求，各学科专业所在学院组织课程筛选、论证和任课教师选配工作，确保课程训练的系统性和课程水平的高标准。

（三）奖助学金与国际交流等有关待遇

1. 奖助学金：本科学习阶段，享受本科生奖助标准，给予国家一等助学金；获得“本硕博”贯通培养资格后，第二阶段享受普通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奖助标准，给予国家一等学业奖学金；第三阶段享受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奖助标准，给予国家一等学业奖学金。

2. 学院助研补贴：各学院制订“本硕博”贯通培养学生助研补贴办法。指导教师在科研经费中提供助研补贴，标准为每年不低于8000元/生。

3. 科研奖助：各学科从学科建设经费中，为“本硕博”贯通培养列支材料费、差旅费、文献查询等科研预算，并对学生取得优异成果给予奖励。

4. 国际交流：学校鼓励学生积极申报各级国家留学基金项目；设立研究生国际教育项目，为学生国内外学术访问交流提供资助，所在的学科利用学科建设经费提供支持。

5. “本硕博”贯通培养学生在读研究生期间（不含毕业学

年)调出档案的,从档案调出的下个月起不再享受国家助学金,并按研究生院确定的调出档案日期,以每学年10个月的时间计算,退回学校相应的国家奖学金、国家学业奖学金。“本硕博”贯通培养学生终止学业时,从退学日的下个月起不再享受国家助学金,并以每学年10个月的时间计算,退还学校相应的国家奖学金、国家学业奖学金。办理休学的“本硕博”贯通培养的学生,休学期间停发国家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提前毕业的,毕业后停发国家助学金。

五、毕业与学位授予

(一)“本硕博”贯通培养的学生修满培养计划规定的学分,达到毕业条件,准予毕业。申请和获得相应学位按照《河南农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校政研〔2006〕7号)及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硕博”贯通培养学生的学位论文,按照《河南农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校政研〔2006〕7号)及有关规定的程序进行送审和答辩,答辩通过并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批准后,授予博士学位。

(三)“本硕博”贯通培养学生可以不进行硕士学位论文的撰写和答辩。没有提交硕士学位论文、通过学位论文送审和答辩的,学校不发放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不授予硕士学位。

六、其他

(一)学校鼓励学院或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在“本硕博”

贯通培养学生给予政策大力支持、资金倾斜、科研补贴等。

(二) 学院或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在“本硕博”贯通培养学生选拔工作中，如出现弄虚作假或不公正行为，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违反《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将依法严肃处理。

(三) 获得“本硕博”贯通培养资格后，若认定不再适合继续培养、攻读博士学位，但具备攻读学士学位条件的，经学校审核批准后按本科生模式培养；具备攻读硕士学位基本条件，经学校审核批准后按硕士研究生模式培养。学校将及时将此类学生有关信息报经上级学籍管理部门核准进行学籍身份异动。

(四) “本硕博”贯通培养学生在学期间终止学业的，按照《河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暂行规定》（校政研〔2017〕6号）执行。

(五) 除本办法所规定的内容外，有关“本硕博”贯通培养学生的其他规定，依据学生当时拥有的学籍身份分别执行我校有关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的管理规定。

(六) 本办法由学校研究生院、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文公布之日起施行。凡我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河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11月10日印

3.2 河南农业大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实验班管理办法

河南农业大学文件

农大教〔2019〕33号

关于印发《河南农业大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实验班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校直各单位：

现将《河南农业大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实验班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南农业大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实验班管理办法（修订）



附件

河南农业大学 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实验班管理办法 (修订)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构建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积极推进“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0，探索新农科、新工科、新文科建设背景下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新机制和新模式，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拔尖创新实验班按照学分制与学年制相结合、小班化与走班化相结合、自主学习与导师引领相结合、个性化教育与全方位育人相结合、校内培养与联合培养相结合的原则，构筑学科专业拔尖学生成长平台，为拔尖创新人才成长提供空间，为卓越人才培养提供经验。

第二条 拔尖创新实验班按照“新农科、新工科、新文科”三个类别设置新农科绍骥创新实验班、新工科创新实验班、新文科创新实验班，依托优势特色学科（专业）进行组班培养与管理，实行学校宏观指导、学院（培养单位）具体负责的管理模式。

第三条 开办实验班的学院（培养单位）和学科（专业）的遴选，采用学院（培养单位）自愿申请、学校集中评审确定

的方式进行。实验班依托的学科（专业）应具有博士授权点。学校组织年度考核和培养周期验收工作，根据培养效果和考核结果，学校研究决定开办学院（培养单位）和学科（专业）的调整。

第四条 学校教务处负责对培养方案、学生选拔、导师聘任、经费投入等重要问题进行审定、监督与考核。

第五条 实验班依托学院（培养单位）负责实验班的教学组织与管理等工作，聘请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任教师任实验班班主任，学生管理工作归属学院统一管理。

第六条 学校每年计划设置拔尖创新人才新农科绍驿实验班1-2个，新工科实验班1个，新文科实验班1个，班额为30人。

第七条 选拔方式

（一）选拔条件

学校当年招收的全日制本科生（不包括艺术、体育类专业考生）符合下列条件的可参与实验班选拔：

1. 第一学期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2.5，且未出现课程不及格者；
2. 英语高考成绩不低于110分、或托福成绩不低于80分、或雅思成绩不低于5.5、或专业学科竞赛获省级以上奖励者。

（二）选拔程序

1. 学生自愿报名；
2. 教务处和学院（培养单位）进行资格与成绩审查；
3. 教务处和学院（培养单位）共同组织综合素质测试；

4. 择优录取。

第八条 培养模式

采用“X+Y”分段培养模式。基本学制四年，X学年期间修读通识课和基础课（含大类基础课程），Y学年期间修读专业模块课程。X与Y期限由学院（培养单位）依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九条 培养方案与计划

根据“拔尖创新、追求卓越”的总要求，本着强化使命驱动、注重大师引领、创新学习方式、促进科教融合、深化国际合作的原则，各学院（培养单位）制定实验班的人才培养方案，报学校审定后实施。实验班学生可在学业导师指导下，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基础，在满足规定总学分和必修学分基础上，执行自主设计、个性化的人才培养计划。个性化人才培养计划中可灵活自主设置特别学分课程，也可选择专门设计的模块化课程，以实现学术型创新人才的培养目标。

第十条 教学活动组织与落实。实验班教学实行小班授课和走班学习相结合的原则。教务处负责实验班通识课程，学院（培养单位）负责实验班学科专业平台课程、专业课程、以及实践性和创新性教学环节的组织实施。授课教师由教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等优秀教师担任，优先安排教学名师授课。积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积极创设线上线下、课内课外、虚拟与现实相结合的学习环境和机制，提高实验班学生学习成效。实施启发式教学、探究式教学、参与式教学、案例教学、项目

式教学等教学方法，激发学生自主学习能力。

第十一条 实验班实行学业导师制。由教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担任实验班学业导师并实行双向选择，学业导师对学生专业教育、个性化人才培养方案制订、科学研究项目或工程实践项目等提供指导和咨询。每位学业导师指导实验班学生数不超过2名。

第十二条 注重大师引领。实验班要注重大师引领，鼓励吸引院士、长江学者、国家万人计划入选者等拔尖领军人物给实验班上课或做专题报告，通过学术大师言传身教，加强对实验班学生的精神感召、学术引领和人生指导，让学生通过耳濡目染激发学术兴趣和创新潜力。

第十三条 实施创新能力培养支持计划。依托实验班学科（专业）实验室、导师的科研项目，为学生创新能力培养创造条件。争取使实验班的每位学生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并完成创新能力培养支持计划。鼓励学生参加一项由导师负责的省级以上科研项目、或完成一项国家或校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或参加一项校级以上学科专业竞赛或社会实践活动、或发表一篇专业学术论文或专业性调研报告、或参与申报一项国家发明专利、或参加一次本学科领域的国内外学术会议。

第十四条 积极开拓国内外交流渠道。择优资助不超过每届10%的实验班学生参加暑期国外名校访学项目或出国交流学习。学生在国内外交流学习取得的学分可进行学分互认。鼓励

和支持实验班学生取得国内外合作高校联合学士学位。

第十五条 自愿转出实验班的学生原则上选择与实验班专业相同或相近的专业普通班学习，执行转入专业培养方案。凡休学、参军入伍的实验班学生视为放弃实验班学习资格。实验班出现空缺名额不再补充。

第十六条 鼓励实验班学生到国内外名校读研深造或在本校本硕博连读。学校对实验班应届毕业生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指标给予一定倾斜，符合学校推免条件的实验班学生可参加推荐遴选，推免原则上不低于实验班符合学校推免条件人数的60%。具体推免细则另行制定。

第十七条 学业导师管理

（一）学业导师遴选条件

1. 各实验班面向全校遴选教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担任学业导师；
2. 思想素质高，爱岗敬业，为人师表，热爱学生，威信高，责任心强，有较高的指导学生的能力，能认真履行实验班导师的职责；
3. 有主持的在研课题，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
4. 近两年学生评教成绩优良且未出现教学事故。

（二）学业导师的工作职责

1. 根据实验班的培养计划，因材施教，重视学生创新思维的培养，认真指导学生的学习、科研和各项实践活动，培养学

生刻苦钻研、自主学习和开拓创新的精神；

2. 对学生的学业和科研训练进行全程指导，要以项目带动学生开展科研训练活动，指导学生参加教师的科研项目或校院级以上科技创新等项目；

3. 评价学生。每学期末，由学业导师写出较为详细的“评语”，对本阶段指导的结果及学生创新能力培养过程和培养成效进行评价。

（三）督促检查

实验班依托学院在每学期期中、期末开展教学检查，了解培养学生的培养实施状况。对于学生反映差或工作能力一般的学业导师，取消学业导师资格，由实验班依托学院（培养单位）遴选其他教师担任。

第十八条 政策措施

（一）教学经费：学校对实验班依托学院（培养单位）增拨一定比例的教学经费，实验班学生教学经费为普通班学生教学经费的三倍，经费由所在学院（培养单位）进行管理，主要用于创新训练专项、学生论文发表、图书资料、学生访学交流路费支出等教学业务费开支。

（二）工作量：实验班班主任、学业导师、授课教师的工作量计算按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三）优先安排智慧教室等进行课堂教学，为小班化教学提供条件保障。

第十九条 其 他

（一）相关学院（培养单位）须在本管理办法基础上制定实验班管理实施细则。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其它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3.3 科技小院管理管理办法

3.3.1 中国农技协科技（河南）考核办法

中国农技协科技小院（河南）考核办法

河南科技小院是在河南省农村专业技术协会指导下，依托河南农业大学，整合河南省涉农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和政府等资源，构建的“政产学研用”合作平台。科技小院以入驻研究生、本科生为主体，学生扎根基层，深入到农村和生产第一线，围绕区域种植产业或养殖产业，面向新农业、新乡村、新农民和新生态，与农民、企业和政府密切合作，通过技术创新和展示、技术培训和推广，培养新改变生产现状，实现农业产业或农户增产增收，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和技术推广模式，推动农业绿色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一、科技小院工作和生活设施

- 1、是否具备满足学生开展工作和生活的基本条件
- 2、是否有试验田，可以满足学生开展相关的试验示范与观摩展示

二、科技小院人员入住情况

- 1、是否有一定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的指导专家，至少一个月到科技小院 1 次。
- 2、是否有学生入住，入驻时间不少 120 天/年。
- 3、每年是否完成 100 篇工作日志。

三、科技小院宣传展示

- 1、是否有按要求制作的科技小院标识、服装
- 2、是否科技小院管理办法；
- 3、是否有科技小院的宣传展示；

四、科技小院工作开展情况

- 1、是否按要求提交科技小院工作日志、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 2、是否按科技小院联盟要求开展相应的宣传培训和示范展示工作

- 3、是否结合区域特色，围绕产业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等方面的科学研究与示范推广工作
- 4、是否开展技术培训、技术指导、出诊服务、政策宣、疫情防控、扶贫支教、灾后生产指导、党建等活动
- 5、是否参加中国农技协科技小院联盟或或相关单位组织的科技小院活动

2022 年 2 月

河南科技小院指导手册 (第 1 版)



河南农业大学养分资源管理研究室

2017 年 5 月

河南科技小院指导手册

HENANKEJIXIAOYUANZHIDAOSHOUCE

指导老师：叶优良 教授

编 写：白红波 安志超 王改革

李瑞珂 武庆慧

设计排版：徐 霞

文字校对：付 文

目 录

一、河南科技小院简介	1
1.禹州科技小院	2
2.杞县科技小院	4
3.临颍科技小院	5
4.长葛科技小院	6
二、科技小院管理办法	8
1、规章制度	8
2、小院工作日志要求	14
3、网络宣传平台的维护	21
三、田间试验管理与安排	25
1、试验设计与小区划分、定位	25
2、试验定量播种方法	27
3、试验小区的取样	28
4、试验样品的预处理（分部位、叶面积、杀青烘干、粉样）	29
5、群体监测	31
6、试验小区收获计产与考种	27
四、数据测试与分析方法	35
1、茎基部硝酸盐测定方法	35
2、糖度测定仪的使用方法	36
3、SPAD 的使用方法	37
4、pH 计的使用	39
5、EC 计（电导仪）的使用	40

五、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38
1、测土配方技术介绍	38
2、土样的采集	45
3、配方肥设计原理与步骤	47
4、土壤肥料速测仪的使用方法	47
5、智能配肥机的操作流程	54
六、主要作物技术规程	57
1、小麦高产高效技术规程	57
2、玉米高产高效技术规程	61
3、花生高产高效技术规程	64
4、大蒜高产高效栽培规程	66
5、辣椒高产高效栽培规程	68
6、大豆高产高效栽培规程	69
七、联系方式	71

一、河南科技小院简介

河南科技小院是以河南农业大学为依托，以大学生和研究生扎根农村为主体，以企业为支撑，以合作社、种粮大户、农民为服务对象，以测土配方施肥、高产栽培、病虫草害防治等农业技术为载体的集科研、教学、示范推广为一体的“三农”服务平台。通过大学生深入生产一线，实现巩固理论学习、提高实践能力，开展科学研究、提高农民素质、传播科技知识、开展科学研究、加速成果转化、提升企业形象、促进增产增收、综合利用资源、活跃农村文化等目的。科技小院的建立，缩短了农民与技术人员之间的距离，解决了农民在生产中的技术需求，创新了人才培养模式和农业技术推广模式，促进了县、校、企、农的融合，真正实现了“科学研究示范推广紧密结合传技术，政府专家企业农民共同参与保丰收”。

自 2012 年在河南省建立第 1 个科技小院以来，现在已经在河南建立了 4 个科技小院，探索出了阶梯式本硕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已培养本科生、研究生 50 多人，培训农民 10000 多次，培养了 30 多位先锋学员，指导种植大户 100 多个，培训企业业务员 50 多人，技术覆盖 10 万亩以上；编写了小麦、玉米、大蒜、大豆、花生、辣椒、棉花等多种作物的高产高效技术规程，在小麦、玉米、花生、大蒜等作物上开展了大面积的高产高效示范，举办了高产高效竞赛、广场舞大赛、庆丰收等多种活动引导农民科学种田，受到农户、企业、学校、政府、专家等各方面的好评，人民日报、科技日报、河南日报农村版、河南科技报、农村.农业.农民、中国农村科技等媒体都对科技小院进行了报道。在学校的支持下，成立了河南农业大学河南科技小院协会，建有河南科技小院网站(<http://www.henankejixiaoyuan.com>)和微信平台(henankejixiaoyuan)，在河南日报农村版开辟了《科技小院》专栏。

1. 禹州科技小院

禹州科技小院位于河南省禹州市顺店镇康城村，于 2012 年 9 月正式揭牌成立。科技小院建有百亩试验基地，专门用于研究生、本科生开展科学试验和自主创新研究，先后承担了农业部行业专项、973、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十三五重大专项等课题的研究任务。针对农业生产中的问题，科技小院学生还开展了各种新产品、新技术的试验示范，既提高了学生的科研兴趣，也保证了农业技术的前沿性、实用性和良好的展示效果。禹州科技小院针对农业生产中的问题，开办了科技大讲堂、农技服务、科技赶集，建立了科技长廊、科技胡同，农事提醒牌，开通了 24 小时热线电话、微信平台、短信平台，举办了高产高效竞赛、广场舞大赛、庆丰收等活动，为当地农户节本增收发挥了重要作用，科技小院的服务已经覆盖到周边的 4 个乡镇，48 个村庄，“种地有疑难，科技小院来帮忙”也在当地家喻户晓。禹州科技小院 2016 年也被评为全国农业专业硕士研究生实践教育示范基地。



禹州科技小院（旧址）



禹州科技小院（新址）



百亩试验田（小麦）



百亩试验田（玉米）



“科技小院杯”广场舞大赛



英国专家参观禹州科技小院



禹州科技小院荣获首批“全国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育示范基地”



2. 杞县科技小院

杞县科技小院（河南农大科技营），2014年5月在杞县挂牌成立，由河南农业大学与杞县农业局共同建立，以河南农业大学为主导，以服务杞县农业为宗旨，以实现大蒜、花生、辣椒、小麦、玉米等作物大面积高产高效为目标，通过大学生和农业科技人员深入基层，结合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开展科技知识普及、技术培训、示范推广、远程视频服务与技术指导等活动，建立的一个高品质的农业技术服务平台。科技小院成立以来，针对当地农业生产中存在的施肥不合理、大蒜重茬、病虫害严重、产量低、品质差等问题，进行了大量的农户调研和市场调研，采集了大量的土壤和植物样品进行分析化验，在一些典型区域开展了解决大蒜早衰和土壤重茬问题研究，在大蒜、花生、辣椒上进行了全程解决方案探索，取得了很好的应用效果，在当地产生了很大影响，在连续两年举行的杞县蒜王大赛上，获得金杞大蒜金奖的都是科技小院指导的示范户。



杞县科技小院



杞县科技小院揭牌



河南农业大学社会实践基地揭牌



“专家去哪了”节目录制



荣获杞县大蒜节“金杞蒜王”称号



参加“中国第八界（杞县）大蒜节”

3. 临颍科技小院

临颍科技小院位于临颍县杜曲农业技术推广中心，2017年5月正式挂牌，由河南农业大学与河南汇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建立，以测土配方施肥技术为突破口，以当地种植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为服务对象，以智能配肥微工厂和农村电商为载体，通过科技小院学生长期在基层驻扎，建立“科技小

院+合作社+种植大户”的技术推广模式，促进学校-学生-企业-政府-农户的有机融合，实现产学研的紧密结合。

临颖科技小院围绕小麦、玉米、辣椒、大豆、花生等主要作物，开展生产调研、试验示范、科技培训、技术服务等活动，探索作物全程解决方案，打破技术推广最后一公里的瓶颈，实现人才培养、农民增收、企业增效等多重目标。自科技小院建立以来，开展培训 20 多次，指导种植大户 30 多人，配方肥示范 5000 多亩，技术指导 2 万多亩，并辐射到周边的郾城区、舞钢等地，深受农民的欢迎。



临颖科技小院“春管活动”



农户参观智能配肥机



临颖科技小院揭牌



小麦观摩会

4. 长葛科技小院

长葛科技小院于 2017 年 3 月正式挂牌。由河南农业大学与河南丰田种业有限公司共同建立，通过科技小院学生长期在基层驻扎，以测土配方技术为依托，

以配方肥为载体，利用科技部、教育部河南农业大学新农村发展研究院长葛科技服务站和长葛市民生专业种植合作社两个国家级平台，针对小麦、玉米、大豆等主要作物，围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三方面内容，开展测土化验、试验研究、科技培训、示范推广、产品研发等工作，实现从种植到生产到产品回收一体化的全产业链技术服务，从而促进科技资源的整合，提升科技创新水平，普及科技成果的应用。



河南农业大学新农村发展研究院长葛科技服务站签约仪式及长葛科技小院揭牌



“走进农村、走向小院”交流会



盆栽试验



资环学院赵鹏院长莅临试验田指导



CCTV 7 《科技苑》节目录制

3.3.3 科技小院团队实习管理办法

2022 年科技小院团队毕业实习管理办法

鉴于疫情防控严峻形势，按照各级政府和学校疫情防控要求，为了保障实践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工作顺利完成，结合科技小院实际情况，特制定以下要求。

一、实习组织管理

(1) 科技小院团队指导老师由叶优良、赵亚南、汪洋、孟祥平、李群组成，叶优良负责整个团队管理，赵亚南负责新乡王府庄、扬街科技小院实习指导，汪洋负责禹州、杞县、兰考科技小院实习指导，孟祥平负责学校和其他地方实习指导；李群负责科技小院日常管理。

(2) 各科技小院负责人在老师指导下，负责自己科技小院团队的各项工作，要做好疫情、水电火交通安全防护及卫生打扫工作。按时按时完成工作日志、工作计划、试验记录、田间管理、社会服务、参观接待等工作。

(3) 各科技小院负责人为疫情防控、水电火安全、室内卫生第一责任人，每个科技小院每天要安排值日生，负责疫情防控、水电火安全、室内卫生等工作，大家团结协作，确保科技小院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二、实习学生往返科技小院

(1) 按照疫情防控要求，从学校前往科技小院，个人申请，指导老师批准，学院、学校、防控办审批后，再向科技小院所在地申报，当地疫情防控办同意后，方可前往。

(2) 学生从科技小院返校时，先跟科技小院负责人申请，指导老师批准后，报学院、学校、防控办审批后，方可回校。

(3) 疫情严峻期间，需要点对点，专车前往。

(4) 按照学校两点一线要求，在科技小院或实习的学生未经批准，不得离开实习所在地。

三、实习工作安排

(1) 学生在科技小院实习的，要在老师指导下，由科技小院负责人安排参

与实践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参观接待等工作，按时完成工作日志、实习试验记录等工作，积极做好疫情、水电火安全防护及卫生打扫工作。

(2) 学生在学校实习的，要在老师或研究生指导下，按时完成样品处理、分析测试、实验记录等工作，积极做好疫情、水电火安全防护及卫生打扫工作。

(3) 要虚心学习、吃苦耐劳，团结协作，不断加强自身实践能力，巩固专业技能，提高综合能力和创新能力。合理安排时间进行考研复习，为就业创业打好基础。

四、关于请假制度

(1) 凡是要离开所在实习区域的，不管时间多长，都要先报科技小院负责人批准，然后再由指导老师、学院、学校防控办审批。

(2) 在科技小院实习的学生，1天内请假，由科技小院负责人审批；2-3天由科技小院负责人申请，报指导老师审批。3天以上的，由科技小院负责人申请，指导老师批准后，报学院审批。

(3) 在学校实习的，3天以内，直接报指导老师审批。3天以上的，由指导老师批准后，报学院审批。

五、奖惩办法

(1) 在科技小院实习的学生，根据每天工作日志完成情况和表现，发放生活补助。

(2) 对于工作出色、表现好的，推荐参评心连心奖学金及学校的评优评先活动。

(3) 对于工作出色、表现好的，在考研、及就业方面优先推荐。

(4) 对于没按要求完成生产实习，影响毕业论文的，自己承担责任。

(5) 对于没有遵守疫情防控、实习制度，发生安全事故的，报学院、学校处理。

2022年5月

3.3.4 河南科技小院管理办法

河南科技小院管理办法

(第4版)



二〇一八年五月

1. 学生管理制度

1.1 行为准则

认真负责、不骄不躁、吃苦耐劳；自觉维护小院形象，仪表整洁，大方得体，不得敞胸露怀，不穿奇装异服，保持个人卫生；小院人员外出时自觉维护科技小院形象，不得打闹、高声喧哗、破坏公物等；应具备敬业精神、协作精神、学习精神和创新精神；工作期间注意言行形象，不打牌赌博，不玩电脑游戏；保护科技小院周边环境，倒垃圾要到指定场所，不得向大街、水沟倾倒垃圾。

1.2 考勤要求

(1) 工作时间

河南科技小院：周一至周六 8:00-12:00、15:00-20:00（各科技小院具体工作时间由各小院工作任务及安排由各负责人适时调整）

养分资源管理研究室：周一至周六 8:00-12:00、14:00-18:00

(2) 签到

所有实验室研究生、实习生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考勤制度，上下班亲自签到，不得代替他人签到。签到表由试验室负责研究生及指导老师全权负责，每月 31 号前需对实习生的考勤情况作出记录留档,以使奖励和惩罚制度的执行有所依据,并将评核结果填写于《月出勤记录表》送交指导老师审核。

(3) 迟到、早退、旷工

1) 迟到或早退 30 分钟以内者，每次加班 1 小时。

2) 超过 1 小时以上者必须提前办理请假手续,否则按旷工处理。

3) 月无故迟到、早退、旷工累计达三次及以上者予以辞退、取消实习资格。

(4) 请假制度

1) 请假

① 病假：病假须于上班开始的前 30 分钟内，即 7:30 -8: 00 致电负责实习研究生。

② 事假：紧急突发事件可由自己告知负责实习研究生批准

③ 假期：请假要先与负责人沟通，原则上一个月不能超过四天，特殊时期负责实习研究生有权驳回请假要求。未获负责人及老师批准私自离开者，当即终止实习任务，取消毕业论文审核。经权责研究生核准，报指导老师备案，方可离开工作岗位，否则按旷工论处。

2) 出差

① 科技小院实习生出差前，必须与小院负责研究生协商，呈指导老师批准。

② 出差人员原则上须在规定时间内返回，如需延期应告知小院负责人，经指导老师批准。

3) 请假出差批准权限

三天以内由直接负责实习研究生审批，三天以上由实习生经与负责实习研究生协商后，向指导老师申请，由指导老师同意后方可批准。

请假要先与负责研究生沟通，原则上一个月不能超过四天，特殊时期负责人有权驳回请假要求。未获负责人及指导老师批准私自离开者，当即终止实习任务，取消毕业论文审核。

2. 科技小院工作制度

为保证各科技小院工作顺利、有序进行，各科技小院负责人应根据情况对试验示范、巡回讲课、出诊服务等工作按时制定周工作计划、月工作计划交于指导老师审核后严格执行，并及时做出工作总结。

2.1 来访接待

谦虚谨慎，彬彬有礼，积极认真接待来访领导、企业等做好接待工作；对来访工作以相机、日志、新闻稿等形式记录、留档。

端正工作态度，精神饱满，积极热情接待来访农户；对于农户的问题要热情讲解，实事求是，不懂的要及时查阅资料、向指导老师询问，两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专人负责来访登记，并安排回访时间。

2.2 工作日志

每天认真完成工作日志、科技小院驻扎成员相互审稿，再由负责人上传邮箱，每天工作日志上传时间最晚为 23:00，务必保留日志 Word 版、原图照片、PDF 版。

2.3 出诊和培训

接到出诊任务，要尽快到达现场，及时解决问题。相关负责人务必保存相关照片、并做好出诊记录、安排回访工作；为保证出诊质量，农户出具的解决方案须有指导老师审阅批准后方可正式交于农户

由小院负责人根据培训对象的需求制定详细培训计划，并提前联络培训地点、时间；讲课人员积极准备课件，熟悉课件，仪表整洁，普通话流利；做好培训记录；专人负责培训服务车和扩音器充电。

2.4 试验田取样与维护

试验田工作由负责研究生专人负责，小区布置、追肥安排、田间除草、病虫害防治须提前与指导老师协商，协商后认真依照方案执行；

定期依照样品取定原则开展取样工作，取得的样品务必做好标签，及时进行前期处理，妥善保管；测得数据专人负责留存。

试验田巡视日常化，重要时期做到每日观察，做好生产时期记录。

2.5 科技小院生活制度

(1) 安全制度

不准私自接电线，离开屋子关闭用电器，长期离开科技小院要断开电源；小院钥匙由专人负责，不准随意乱拿钥匙；平时外出前需要告知负责人去向，晚上不准私自外出；女生外出需要两人以上同行。

(2) 值日制度

原则：任何学生进入科技小院当天即产生值日义务。轮值规则由负责人制定。

做饭：值日人员主动有序的完成日常三餐的采购、做饭、清洁餐具等工作；采购人员需对采购物品做出规划，不允许出现浪费食物现象。

卫生：

- ① 负责接待室及室外卫生打扫；
- ② 随意乱摆放的私人物品，可视为垃圾处理；
- ③ 宿舍居住人员负责各自宿舍卫生、严禁乱扔垃圾；
- ④ 每次离开小院都要进行统一打扫卫生，各自的床上用品各自负责清洗；

⑤ 每次试验结束后也要进行彻底打扫。

2.6 科技小院财务制度

仓库、化验室由专人管理，定期清点财务，任何人借出都必须经过负责人同意并登记，

归还需经过负责人检查并登记，损坏或丢失由借出人负责；小院借用邻居的物品做到谁用谁负责，当天用当天还，损坏或丢失由借入者负责；为提高小院生活质量，小院严格实行报饭制度，科技小院人员以 25 元/日为标准，外来交流学习人员费用以 30 元/日为标准；科技小院每日消费细账由专人负责记录，账面金额与实际消费出入由负责人自行负责；其它物耗以实际消费为准。

3. 实验室工作制度

3.1 卫生制度

实验室各类实验器材样品的堆放必须在当天使用后严格遵守实验室管理制度将其摆放整齐、安全、卫生、清洁。每日实验室工作结束后由负责人安排值日打扫卫生。各个小院的接待室宿舍每日均需安排值日生保持室内卫生整洁，打造青春大学生等良好的科研团队形象。

3.2 安全制度

实验室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程进行实验操作，每一位实习生都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违反实验操作规程造成后果者责任自负。未经实验室负责人允许不得擅自进行实验操作，擅自操作实验造成后果者责任自负。实验室负责人及实习生有责任报告潜在的不安全因素，以便及时发现、排除。

实验室维修实验器材必须由实验室负责人联系相关技术人员或电工负责操作。离开实验室收工时要整理样品、实验用具及实验器材等确认火、电、水的安全，关好门窗、上好门锁。

1. 烘箱、震荡机、定氮仪器等重大仪器操作过程中符合操作流程，仪器工作中保持专人看管状态。

2. 硫酸、酒精、液化罐等易燃易爆物品在使用过程中应远离火源，注意安全。

3.3 财务制度

实验室试剂、仪器、工具等由实验室负责研究生专人管理，定期清点财务，任何人借出都必须经过负责人本人同意并登记后方可外借。物品归还需经过负责人检查并登记，损坏或丢失由借出人负责。

1. 试剂、蒸馏水等实验用品购买需实验室负责研究生，购买后保留发票清单按月汇总交于黄老师。

2. 实验室实验用纸、笔、本等消耗品的购买需实验室负责研究生专人负责，购买后保留发票清单等及时交于指导老师。

4. 科技小院奖惩制度

4.1 科技小院学生工作要求

(1) 按时完成工作日志，每人每月最低要求 25 篇；

(2) 各科技小院每周至少巡回讲课 3 次、每人至少 1 次/周；

(3) 科技小院定期按照时间整理照片、并挑选汇总后交于指导老师；

(4) 科技小院负责人每周一向指导老师提交本周工作计划与上周工作总结, 要求图文并茂; 每月月底向指导老师提交本月工作总结与下月工作计划。

为增强研究生及实习生的责任感, 鼓励实验室及各小院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提高实习团队的劳动生产率和工作效率, 以充分体现河南科技小院体系的利益平衡与和谐发展, 维护整体团队的团结协作与共同成长, 指导老师将对表现优秀、成绩突出的同学进行实行适当奖励制度。

为维护正常的生产秩序和工作秩序, 严肃实习规章制度, 指导老师将对违规违纪、表现较差的实习生实行惩罚制度。惩罚分为: 警告、取消实习资格、劝退三类。

4.2、科技小院工作日志要求

工作日志的撰写是对科技小院当天工作的总结以及感悟, 也是科技小院工作的一种汇报方式, 促进自我学习能力的提升和各科技小院之间的交流, 提高自己的写作水平、总结能力。科技小院的每一位成员均有义务和责任去认真负责的完成工作日志的撰写。

工作日志的撰写每天一篇, 主要内容为当天的所学所悟, 对当天所开展的工作、所看到听到的现象进行总结, 以及自己的感悟, 不可记流水账, 不可从网络、他人文章中复制剽窃, 保证工作日志的内容新颖、时效性强、观点鲜明。写作内容必须积极向上, 主题紧扣“农业、农村、农民”。

工作日志的撰写与发送严格按照以上要求和“1.3.2 工作日志”中的要求完成, 务必保留日志 Word 版、原图照片、PDF 版, 按类存档。本年度结束后, 由各小院负责人负责将本年度的工作日志汇编成册, 一式两份, 一份放在本科技小院, 一份交到实验室统一存档。

禹州科技小院编号 STB-18; 杞县科技小院编号: STB-44; 长葛科技小院编号 STB-43; 临颍科技小院编号: STB-78。工作日志具体格式要求如下:

科学研究示范推广密切结合传技术 政府专家企业农民共同参与保丰收		
 河南农业大学 明德自强 求是力行	工作日志 河南·禹州科技小院 (编号: STB-18)	 河南科技小院 扎根农村 服务三农
日期: 2017-5-18 星期二 天气: 晴 气温: 14-23℃ 风力: 东南风≤3 级 责任编辑: 安志超		

新的起点, 新的启程

每个人都有梦, 或大或小。而我的梦很简单, 用自己所学, 尽自己之力, 帮助农民更好的去耕作, 达到农业丰收, 农民幸福……



药效试验喷施农药



肥方肥生产现场

——李瑞珂

4.3 统一格式说明

(1) 2017 年第 x 期, 总第 xx 期: 黑体, 五号; 注: 第 x 期为本年度期数, 总第 xx 期为自小院建立以来总共期数;

(2) xx 科技小院 (编号: xx): 黑体, 五号; 河南科技小院统一用编号 STB-10-001;

(3) 日期、天气、风力、责任编辑: 黑色加粗, 仿宋, 小五; 责任编辑为小院负责人;

(4) 文章标题: 黑色, 黑体, 四号, 居中;

(5) 正文: 黑色, 中文宋体、英文 Times New Roman, 五号, 单倍行距, 每段首行空两个字符, 每段均不加断前、断后距离;

(6) 图片: 高 5 cm, 宽度自动调节, 图片请压缩, 图片居中后两张图片之间空四格;

(7) 图片标题: 黑色加粗, 中文宋体、英文 Times New Roman, 小五;

(8) 撰稿人: 黑色加粗, 中文宋体、英文 Times New Roman, 五号, 右对齐。

3.4 河南农业大学“心连心创新创业奖学金”协议

河南农业大学“心连心创新创业奖学金”协议	
甲方：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农业大学	
为了促进产学研交流与合作,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加强实践锻炼,提高学生创新能力和综合能力,满足社会对优秀学生的需求,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在乙方设立“心连心奖创新创业奖学金”,签订协议如下:	
一、奖学金的期限和额度	
1. 甲方每年向乙方提供奖学金 20 万元,共计 100 万元,设立“心连心创新创业奖学金”,用于奖励河南农业大学在肥料科学研究、产业开发、技术服务与推广等方面成绩突出的优秀学生。	
2. 奖学金的设立期限为 5 年,时间为 2020 年~2025 年。	
二、奖励对象和条件	
1. 奖励对象	
河南农业大学在读的研究生和本科生。	
2. 奖励对象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模范遵守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热爱学校,执行学生守则的模范,品行端正,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2) 热爱自己的专业,热爱农业、农村、农民,立志为乡村振兴、绿色发展服务。	
第 1 页 共 1 页	

3) 在科技小院、试验基地、肥料企业等科研教学实习基地开展创新创业工作,本科生在科研教学实习基地工作时间达到 30 天以上,研究生在科研教学实习基地时间工作时间达到 90 天以上,并在肥料科学研究、产业开发、技术服务与推广等方面表现优秀。

4) 推荐免试并选择河南农业大学农业资源与环境专业就读的研究生优先获得一等奖学金资格。

三、奖学金的分配

1. 奖学金名额

1) 研究生:一等奖 3 人,奖励金额 10000 元/人;二等奖 6 人,奖励金额 8000 元/人;三等奖 8-10 人,奖励金额 5000 元/人。

2) 本科生:一等奖 3 人,奖励金额 8000 元/人;二等奖 6 人,奖励金额 5000 元/人;三等奖 6-9 人,奖励金额 2000 元/人。

2. 由于开具发票要交税和交管理费,奖励人数以实际金额为准。

3. 当年奖学金人数不够,或经费没有发放完的,经费和名额增加到下一年发放。

4. 科技小院学生获奖人数原则上不低于获奖总人数的 1/4。

四、奖学金的评审和管理

1. 奖学金每年评选一次,由甲乙双方成立“心连心创新创业奖学金”管理评审组,负责奖学金的评审工作;

2. 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可向乙方“心连心创新创业奖学金”管理评审组提出申请,评审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从肥料科学研究、产业开发、技术服务与推广等方面三方面进行评选,经管理评审组评审、公示后,由甲乙双方共同举行“心连心创新创业奖学金”发放仪式。

五、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提供的奖学金使用有知情权和监督权。
2. 甲方应于每年6月30日前一次性将当年奖学金20万元汇入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户名：河南农业大学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郑州市商都支行

账号：16003101040006945

3. 乙方接受奖学金时，及时向甲方提供票据，并保证专款专用。

六、其他事宜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协议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协议从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满后，在甲、乙双方协商是否继续签订新的协议。

3. 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河南心连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签订日期：2020年7月16日

乙方（盖章）：河南农业大学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2020年7月16日

3.5 河南农业大学-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肥料产业学院)

河南农业大学 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框架协议

二〇二二年六月

河南农业大学 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框架协议

甲方：河南农业大学

乙方：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共建新型研发机构，充分发挥校企双方优势，共同促进行业产业科技创新、人才培养、成果转化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经友好协商，双方合作共建“河南农业大学心连心产业研究院”等事宜，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目标

通过共建研究院，构建现代科技创新体系、现代人才教育培养体系和现代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体系，搭建肥料产业研究实践平台，利用双方人才、资源、资金优势，全面提升科技创新、人才培养、社会服务“三位一体”的协同发展能力，着力解决肥料产业、行业中存在的“瓶颈”问题，引领肥料产业发展，支撑双方共同发展。

二、合作内容

（一）共建“河南农业大学心连心产业研究院”

以研究院为依托，围绕肥料研发、生产等行业前沿和生产实践中的重大需求，组建在国内外具有竞争优势、特色鲜明的

专家团队；共同申报河南省、国家相关部门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究平台，共同申报产教融合、耕读教育、人才培养等实践示范基地等。重点攻关乙方发展中的重大技术难题，为产出重大成果和提出重要理论奠定基础。

（二）构建“河南农业大学心连心产业学院”

以甲方资源与环境学院为依托，建设“河南农业大学心连心产业学院”，设立“研究生肥料创新班”等，为行业产业、企业发展输送订单式人才。

建立校企人力资源共享机制。聘请乙方高级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为甲方兼职教授、客座教授、研究生导师等。开展校企联合授课，打造高素质“双师型”教学团队。围绕乙方在乡村产业振兴中的需求，构建“事业发展到哪里，人才培养到哪里”的产业人才培养体系。支持乙方科技和管理人员提升，更新知识储备，提高业务能力，拓宽发展空间。

（三）共建企业重点实验室

结合省土肥站等单位资源，依托双方现有实验室为基础，利用科研资源，加速产品研发步伐，提升公司产品技术竞争力。双方围绕国家农业政策和发展方向，开展肥料产品前沿技术研究；整合社会资源，开展符合公司战略和国家农业发展趋势的开放农业课题研究；双方共同成立专家组，对开放课题进行评审与评价，具体事宜一事一议；吸纳高层次技术人才，为高端人才提供科研平台，助力公司农学技术研发水平提升。

通过实验室平台的建设和运行,集成工艺技术和农艺技术,研制实现养分高效利用、作物高产和品质提升以及促进土壤环境改良等目标的专用肥料产品体系,支撑企业产品结构升级,引导肥料工业生产从单一市场导向延展至以作物需求为导向,为肥料产业升级和农业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四) 构建现代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体系

根据甲方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制定《河南农业大学心连心产业研究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模式,构建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体系,提高科技成果转化率,促进企业创新发展。

抢抓国家“粮食安全”战略机遇,开展土壤质量提升、农作物品质提升,肥料产品提质增效,肥料施用技术等方面的基础和应用研究。提高肥料利用效率,推进肥料、作物、植保及设施的高效协同,加快成果的转化与推广应用。

为了促进产学研交流与合作,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加强实践锻炼,提高学生创新能力和综合能力,满足社会对优秀学生的需求,双方共同融资,针对河南农业大学在读研究生和本科生,设立“河南农业大学心连心奖学金”。

三、合作机制

(一) 领导机制

成立校企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甲、乙双方领导担任,主要负责指导、协调和督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要负责具体工作落实和日常联系。

建立定期会商制度。双方主要领导根据合作工作实际需要，定期或不定期举行会议，研究决定双方合作事宜，推进合作进程，落实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及时解决校企合作中的具体问题。

（二）保障机制

1.实验室和办公场所保障。甲方为产业研究院提供一定面积的办公和试验场所。

2.实验仪器设备保障。乙方投入资金，甲方按照要求和流程购置仪器设备。

3.人员配备保障。甲方每年向产业研究院选派10名左右研究生、老师参与工作，乙方每年选派10名左右研发人员开展工作。

4.资金支持。乙方每年投入贰佰万元以上用于产业研究院的研发工作经费。

四、附则

（一）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

（二）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可另签详尽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河南农业大学 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签署页)

甲方：河南农业大学 (盖章)

代表人 (签字)：



乙方：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 (签字)：



签署日期：2022年 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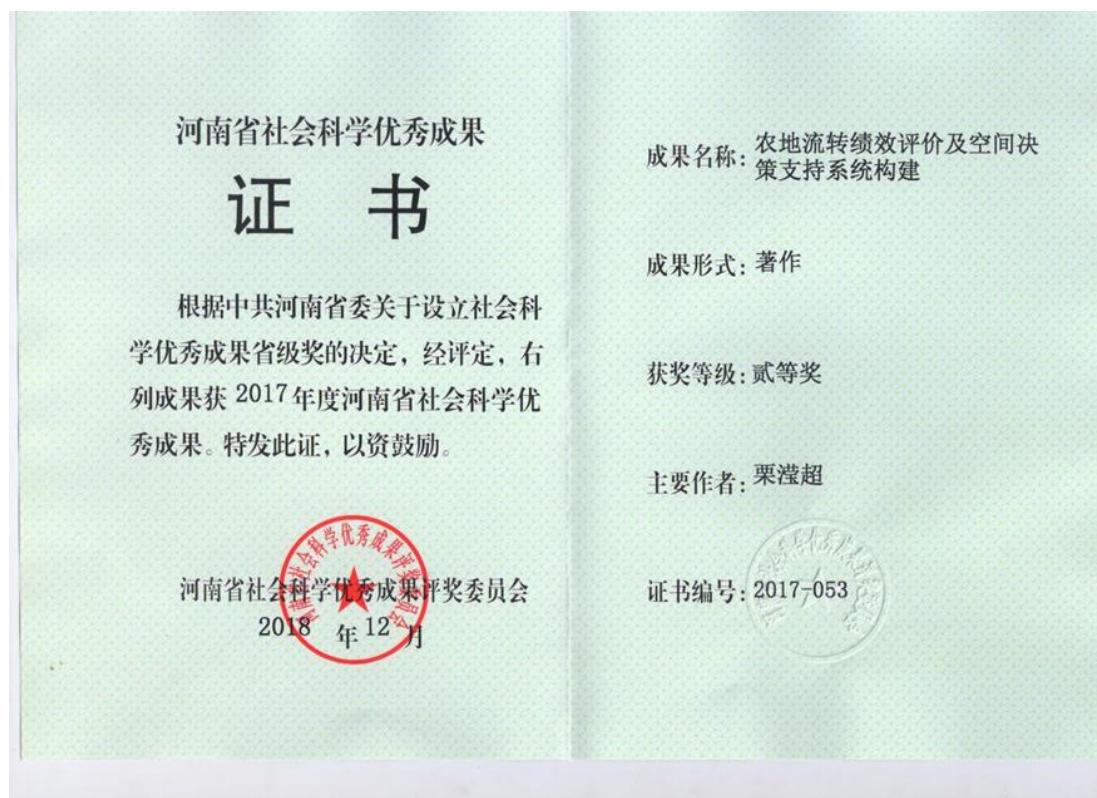
4. 教学成果奖励

- 4.1 河南省高等教育（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基于科技小院的研究生培养模式研究与实践，2019，叶优良
- 4.2 河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农地流转绩效评价及空间决策支持系统构建，2018，栗滢超
- 4.3 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高校研究生精准资助策略研究，2021，陈景红
- 4.4 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面向以学为中心的项目驱动型课程教学改革与实践，2022，栗滢超
- 4.5 中国土地学会村庄规划编制服务活动优秀实践成果，一等奖，“德孝美丽乡村”村庄规划志愿编制团队，2020

4.1 河南省高等教育（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基于科技小院的研究生培养模式研究与实践，2019，叶优良



4.2 河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农地流转绩效评价及空间决策支持系统构建，2018，栗滢超



4.3 2021 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高校研究生精准资助策略研究，2021，陈景红

2021 年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获奖项目名单

（共 75 项，其中特等奖 8 项、一等奖 27 项、二等奖 40 项；以获奖等级、学校代码为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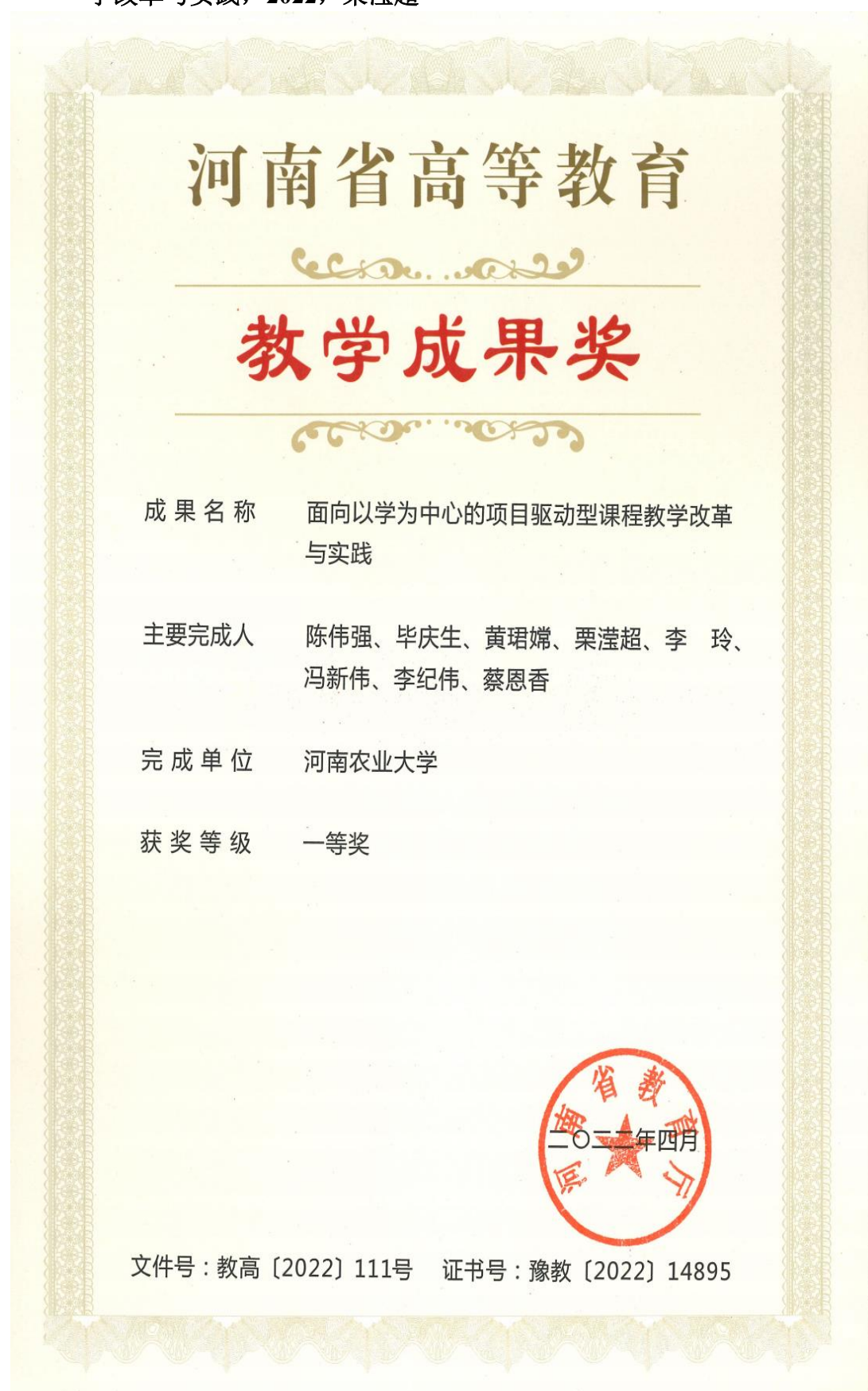
序号	成果名称	主持人	其他成员	完成单位	获奖等级
1	新时代河南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战略研究	刘汉东	刘海朝、赵顺波、张华平、孙昱、贾艳昌、李晓克、杨建坡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特等奖
2	“材料+”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与实践	关绍康	李旭东、冯密罗、安万辉、王海龙、刘春太、朱世杰、刘俊仁、罗志敏、赵延军	郑州大学、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	特等奖
3	机械类专业学位研究生技术集成创新能力提升研究与实践	焦锋	陈国强、周龙、禹建功、明平美、张登攀、闫艳燕、周洪亮	河南理工大学	特等奖
4	食品科学与工程硕士研究生培养模式创新研究与实践	陈复生	郭兴凤、刘昆仑、张丽芬、田少君、布冠好、辛颖、李海旺	河南工业大学	特等奖
5	河南省高校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途径与方法创新研究	王晓梅	蔡中华、张晶、郭战伟、李玲玲、陈建峰、胡志明、范迎春、张静、程希、贾磊、王钰、薛昊、段芙蓉、端木凡昌、李欣、毛俊青、张小花、郭守伟、钱丽明	河南科技大学、河南农业大学、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河南理工大学、河南师范大学	特等奖
6	能源动力硕士创新培养基地建设研究与实践	胡建军	张红阳、贺超、张志萍、李刚、徐桂转、荆艳艳、王伟	河南农业大学	特等奖
7	高等中医药院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人才培养绩效评价研究与实践	许二平	白娟、彭新、栗彦芳、丁虹、李雅莉、鲍霞	河南中医药大学、河南理工大学、山东中医药大学	特等奖
8	协同机制下土木水利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模式研究与实践	岳建伟	张建伟、赵丽敏、孔庆梅、贺东青、董正方、岳婷婷、陈霞	河南大学	特等奖
9	专业类别调整优化背景下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培养体制改革	张红涛	谭联、吕灵灵、陈建明、邵杰彬、周玉、王亭岭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一等奖
10	地方院校研究生分类招生质量提升方法研究与实践	刘海宁	赵顺波、李跃鹏、王艳芳、李长明、东南梅、张运凤、刘海艳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一等奖
11	公共卫生硕士专业能力评价标准与体系研究	孙长青	刘继萍、王盼盼、叶华、吴翠平、张蕾、秦颖、岳文娟、权菊青、牛媛娜、曾益、周乾宇	郑州大学	一等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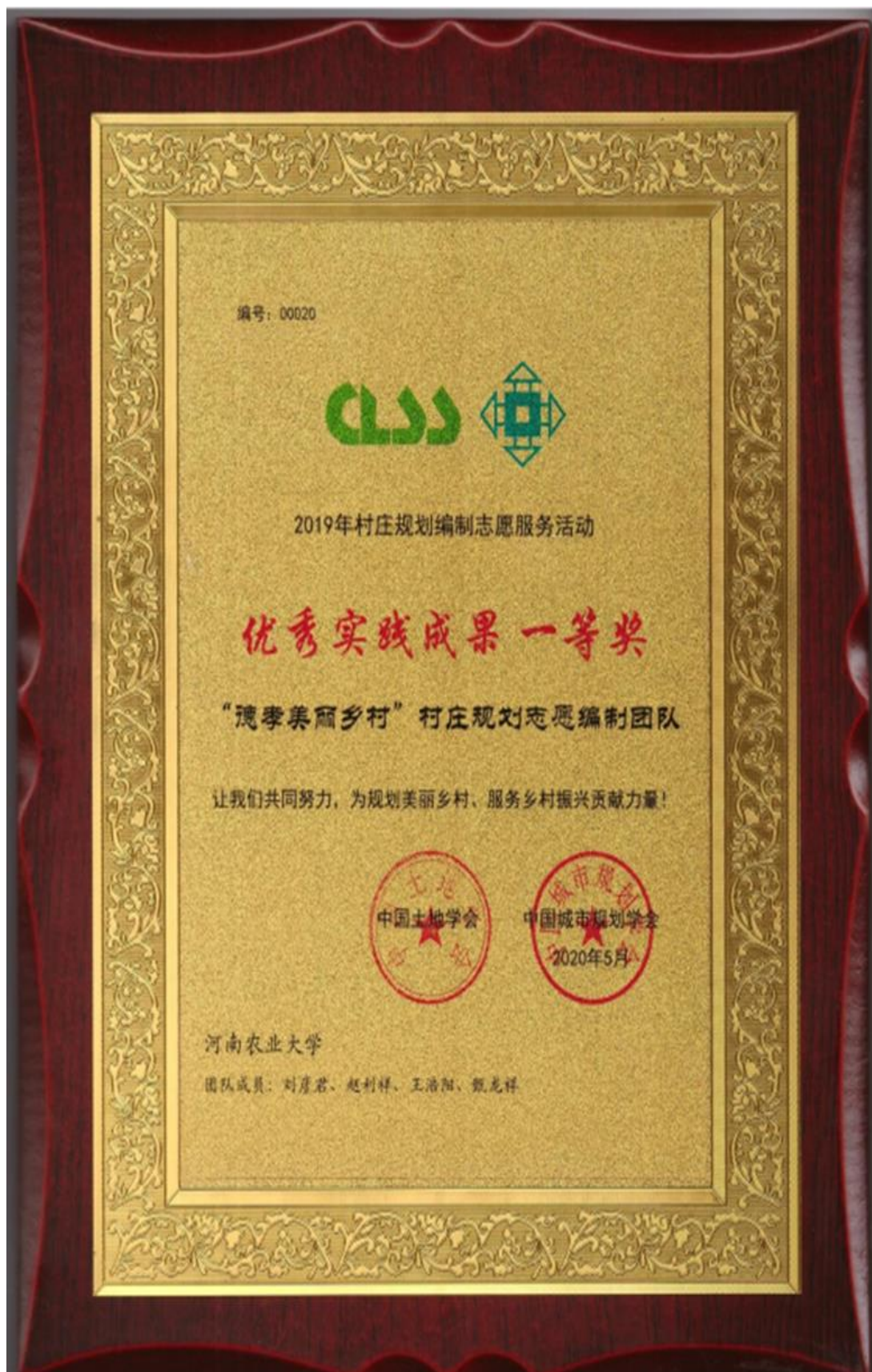
12	河南省文科硕士学位论文质量保障机制研究——以郑州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为例	李华丽	张军党、林万成、蒋笃运、马福运、王琛、禄德安、渠源	郑州大学、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河南师范大学	一等奖
13	河南省骨干高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价研究	张国成	陈俊杰、郭海儒、王伟超、林龙、张记升、刘泽军、贺玉晓	河南理工大学	一等奖
14	电气控制类硕士研究生应用型人才创新能力培养模式研究与实践	王延峰	杨存祥、曹玲芝、曹卫强、姜利英、申永鹏、冀智峰、张焕龙	郑州轻工业大学	一等奖
15	工科研究生国际化教育研究与实践	吴诗德	段龙江、田俊峰、和萍、肖艳秋、张伟、鹿龙、张治红	郑州轻工业大学	一等奖
16	生物与医药硕士（食品工程方向）研究生创新培养基地建设研究与实践	赵仁勇	蔡向阳、卫敏、刘洁、范小宇、马卫宾、李萌萌、孟珺	河南工业大学、汤阴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一等奖
17	机械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校企联合培养长效机制及质量监控体系研究	张明柱	李聚波、蔡海潮、蒋闻、薛玉君、魏冰阳、张彦斌	河南科技大学	一等奖
18	省部共建下地方高校国防科技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研究与实践	虞跨海	徐红玉、姚世乐、杨茜、杜翠、马建军、辛士红、王文胜	河南科技大学	一等奖
19	新工科视域下农业工程研究生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研究与实践	张伏	付三玲、张亚坤、李连豪、王甲甲、姬江涛、李心平、高春艳、岳菊梅	河南科技大学、河南农业大学	一等奖
20	“中外合作办学升级版”视域下研究生教育国际化培养模式研究与实践	孙玉周	张艳丽、马肖华、崔陆军、方冬妹、柴明园、邢桂欣、牛捷琳	中原工学院	一等奖
21	以服务乡村振兴为导向的林业硕士培养模式研究	闫东峰	杨喜田、范国强、桑玉强、何静、李继东、刘霞、毕会涛	河南农业大学	一等奖
22	高校研究生精准资助策略研究	李为	李红娟、陈景红、魏云、黄婉璐、郝四平、刘新萍	河南农业大学	一等奖
23	高等中医药院校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工程的构建与实践	苗明三	朱志军、许菲斐、李晓坤、霍勤、李恒	河南中医药大学	一等奖
24	医教协同背景下提高中医专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质量的研究与实践	张超	禄保平、朱琳琳、宋鑫、白娟、郭迎树、冯刚、王宁	河南中医药大学、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河南省骨科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一等奖

2

4.4 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面向以学为中心的项目驱动型课程教学改革与实践，2022，栗滢超



4.5 中国土地学会村庄规划编制服务活动优秀实践成果，一等奖，“德孝美丽乡村”村庄规划志愿编制团队，2020



5 实践教育基地

- 5.1 全国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育示范基地-基于禹州科技小院
- 5.2 中国农技协科普教育基地，河南舞阳现代科技小院
-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国家小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河南省人民政府，小麦玉米作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
-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财政部，河南粮食作物协同创新中心
- 5.6 河南省农林产教融合基地-新乡科技小院
- 5.7 农业农村部华北小麦玉米轮作营养与施肥科研观测实验站
- 5.8 河南省水肥一体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5.9 河南省粮食作物营养与施肥野外观测研究站
- 5.10 河南省农业绿色发展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5.11 河南省新乡市科普教育基地-新乡科技小院
- 5.12 河南农业大学耕读教育实践基地-新乡科技小院

5.1 全国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示范基地-基于禹州科技小院



5.2 中国农技协科普教育基地-河南舞阳现代科技小院

关于2021-2025年中国农技协科普教育基地 第一批认定名单的公示

2022-02-25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   

按照《关于开展2021-2025年度中国农技协科普教育基地创建工作的通知》（农技协发字〔2021〕35号）要求，经评审，107家单位拟认定为中国农技协科普教育基地。现将107家拟认定单位名单（见附件）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2022年2月28日-3月4日。

公示期间，对公示的拟认定单位如有不同意见，请以书面形式，实名向中国农技协反映。反映情况须客观真实，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材料应署实名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勇钧 任俐竹

电话：010-62016372 65032609

邮箱：zgnjx2022@163.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白家庄东里13号楼712

邮政编码：100026

中国农村专业技术协会

2022年2月25日

附件：

2021-2025 年中国农技协科普教育基地 第一批认定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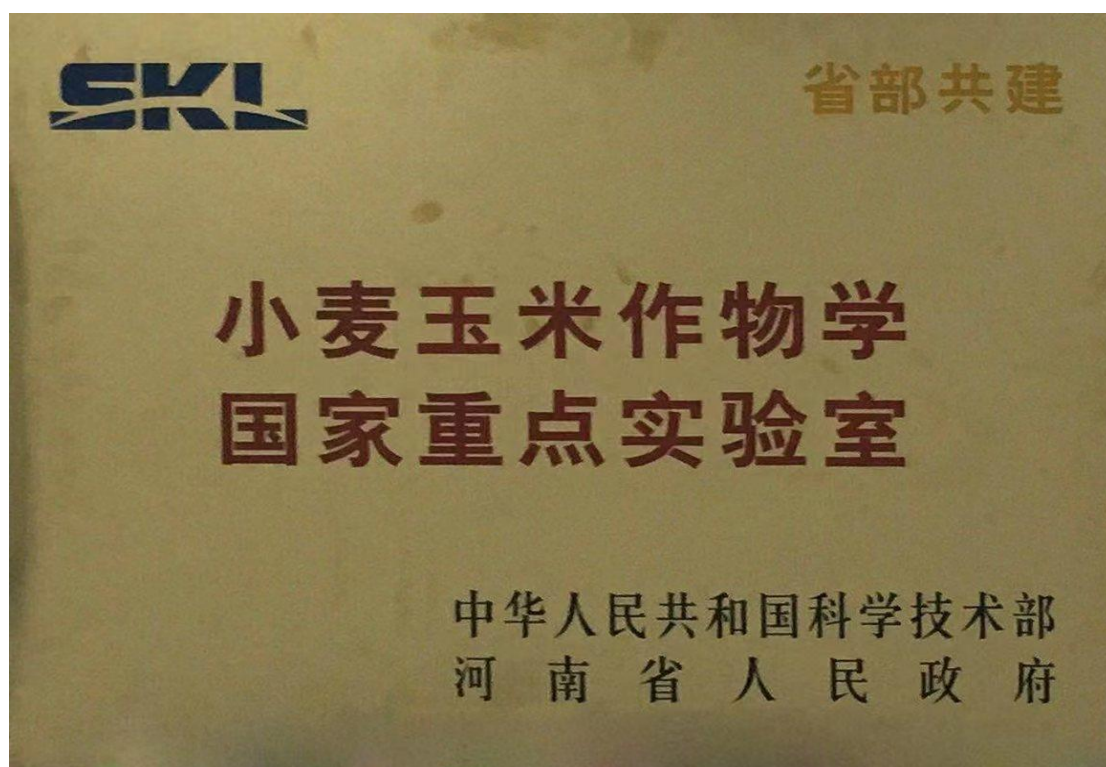
序号	所在地区	申报单位	推荐单位
1	北京	北京兴农天力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北京市农技协联合会
2	北京	北京互联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农技协联合会
3	北京	中国农业大学中国饲料博物馆	科技小院联盟
4	北京	中国农业大学上庄实验站	科技小院联盟
5	北京	中国农业大学曲周实验站 中国农业大学曲周实验站	科技小院联盟
6	北京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	大豆专业委员会
7	北京	北京馥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羊业专业委员会
8	天津	天津市农业科学院农产品保鲜与加工技术研究所	天津市农技协联合会
9	天津	天津市优质农产品开发示范中心	天津市农技协联合会
10	天津	天津市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环境研究所	天津市农技协联合会
11	天津	天津市农业科学院现代都市农业研究所	天津市农技协联合会
12	河北	河北洋洋阿布卡小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河北省农技协联合会
13	河北	滦州市花生种植合作社	河北省农技协联合会
14	河北	宁晋县垄上行土地托管协会	河北省农技协联合会
15	山西	平遥县中药材种植协会	山西省农技协联合会
16	山西	岚县王家村马铃薯科普教育基地	科技小院联盟
17	内蒙古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西蒙种业繁育推广产业科技协会	内蒙古农技协联合会
18	内蒙古	内蒙古金草原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羊业专业委员会

序号	所在地区	申报单位	推荐单位
43	江西	井冈山市九丰农业科技公司	江西省农技协联合会
44	江西	中国农村专业技术协会江西袁州区油茶科技小院	科技小院联盟
45	江西	江西上高水稻科技小院	科技小院联盟
46	山东	临沂市罗庄区花卉协会	山东省农技协联合会
47	山东	烟台良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农技协联合会
48	山东	平原养猪协会	山东省农技协联合会
49	山东	山东华夏高科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省农技协联合会
50	山东	新泰市岳家庄乡维特林果协会	山东省农技协联合会
51	山东	山东铭宸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农技协联合会
52	山东	裕原生态农业科技（莱阳市）有限公司	山东省农技协联合会
53	山东	烟台现代果业发展有限公司	水果专业委员会
54	山东	烟台青农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莱阳梨产业基地	水果专业委员会
55	山东	单县青山羊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羊业专业委员会
56	河南	平顶山市卫东区林果种植协会	河南省农技协联合会
57	河南	河南舞阳现代农业科技小院	河南省农技协联合会
58	河南	草庐蜜蜂生态科普教育基地	河南省农技协联合会
59	河南	封丘县农业协会	河南省农技协联合会
60	河南	平舆县农业技术协会	河南省农技协联合会
61	河南	贾湖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农技协联合会
62	河南	新野县蔬菜专业技术协会	河南省农技协联合会
63	湖北	武汉自勇园艺专业合作社	湖北省农技协联合会
64	湖北	襄阳市农业科学院	茶叶专业委员会
65	湖南	怀化职业技术学院	湖南省农技协联合会
66	湖南	株洲市悠移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省农技协联合会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国家小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河南省人民政府，小麦玉米作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财政部，河南粮食作物协同创新中心



5.6 河南省农林产教融合基地--新乡科技小院

附 件

河南省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基地建设项目名单

序号	基地类别	学校名称	基地名称	共建企事业单位名称	负责人
1	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合作育人示范基地	郑州大学	郑州大学河南省新农科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合作育人示范基地	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	商海红
2		河南大学	河南大学中国农业科学院农田灌溉研究所实践教育育人示范基地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田灌溉研究所	宋纯鹏
3		河南农业大学	河南农业大学林木种质资源保护与繁育农林人才教育基地	郑州市林业科技示范中心	茹广欣
4		河南科技大学	河南科技大学河洛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合作育人示范基地	洛阳农林科学院	李友军
5		河南师范大学	河南师范大学未来水产人才教育合作育人示范基地	河南省水产科学研究院	孟晓林
6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农林人才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田灌溉研究所	李彦彬
7		河南科技学院	河南科技学院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合作育人示范基地	河南省新乡农业科学院	冯启高
8		商丘师范学院	商丘师范学院河南省动物种质创新人才教育示范基地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泌阳县夏南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杨广礼
9		周口师范学院	周口师范学院周口国家农高区卓越农林教育合作育人示范基地	周口市农业科学院	张福丽
10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卓越畜牧人才教育合作育人示范基地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	罗士喜
11		信阳农林学院	信阳农林学院植物保护专业实习实践教学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金银利

序号	基地类别	学校名称	基地名称	共建企事业单位名称	负责人
			育合作育人示范基地		
1	农林产教融合示范基地	郑州大学	郑州大学都市农业农村产教融合示范基地	河南省庆发种业有限公司	陈藏藏
2		河南大学	河南大学鼎优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产教融合现代化示范基地	河南鼎优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王学路
3		河南农业大学	河南农业大学心连心农林产教融合示范基地	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	介晓磊
4		河南农业大学	河南农业大学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产教融合示范基地	河南百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胡建军
5		河南农业大学	河南农业大学园艺学院豫艺种业农林产教融合示范基地	河南豫艺种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孙守如
6		河南师范大学	河南师范大学道地药材产教融合示范基地	河南省豫金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新乡博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焦作市云台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李建军
7		河南科技大学	河南科技大学河南省农业机械产教融合示范基地	洛阳智能农业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姬江涛
8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北京清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产教融合教育基地	北京清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葛建坤
9		郑州轻工业大学	郑州轻工业大学五指山勇毅雪茄庄园有限公司产教融合示范基地	五指山勇毅雪茄庄园有限公司	杨靖
10		河南科技学院	河南科技学院健康食品产教融合示范基地	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李光磊
11		南阳师范学院	南阳师范学院农林植物资源化利用创新创业实训基地	社旗金梅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焦铸锦
12		商丘师范学院	商丘师范学院河南省无抗饲料智能加工产教融合示范基地	河南正本清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韩进诚

— 2 —

5.7 农业农村部华北小麦玉米轮作营养与施肥科研观测实验站

5.8 河南省水肥一体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5.9 河南省粮食作物营养与施肥野外观测研究站

5.10 河南省农业绿色发展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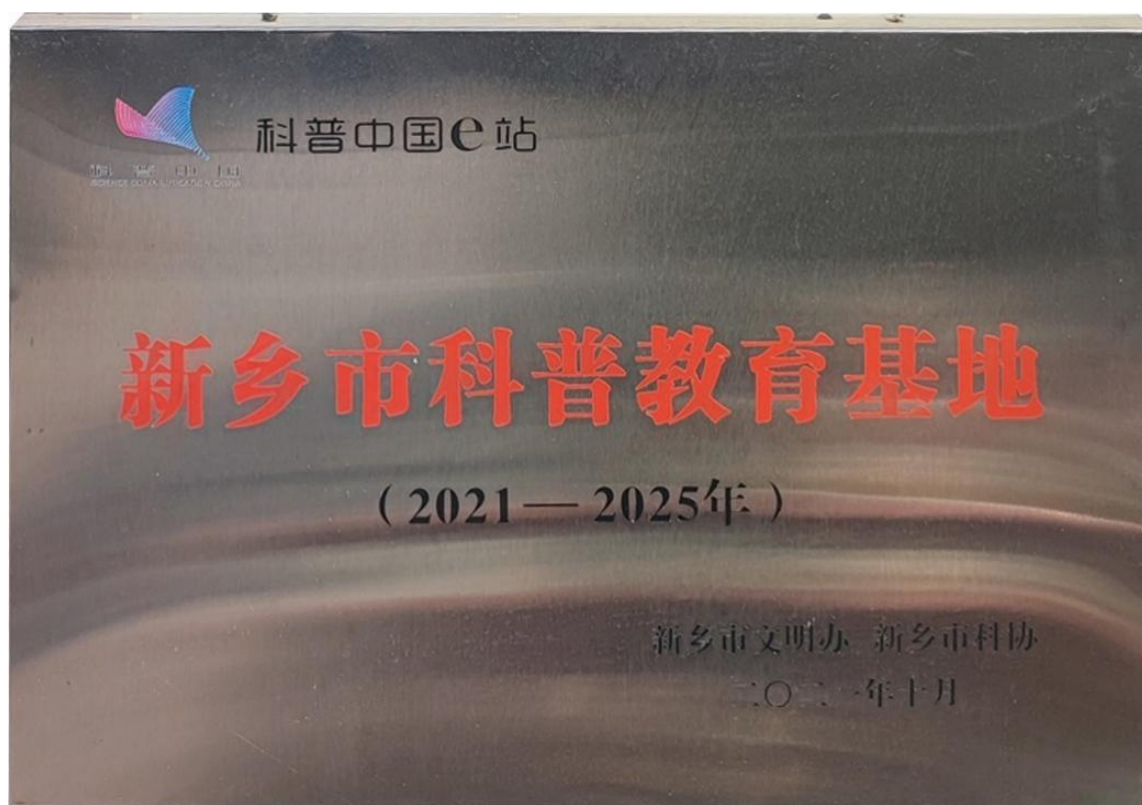
农业农村部华北
小麦玉米轮作营养与施肥
科学观测实验站

河南省水肥一体化工程
技术研究中心

河南省粮食作物营养与
施肥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

河南省农业绿色发展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5.11 河南省新乡市科普教育基地--新乡科技小院



5.12 河南农业大学耕读教育实践基地--新乡科技小院

